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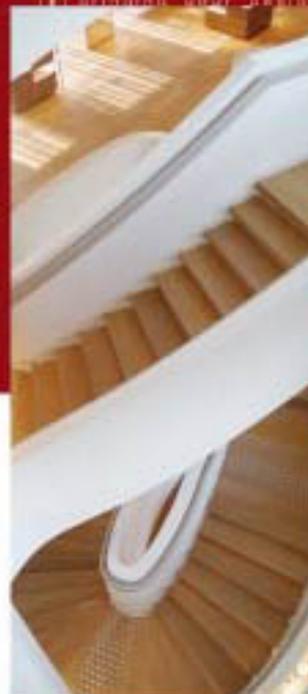


REDWOOD bringing your design alive

bringing your design alive

bringing your design alive

REDWOOD bringing your design alive



#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 2013年度年報

2014年4月30日刊印

####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蘇聰明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2-8522-3008

電子郵件信箱：rwg@redwoodgroup.co

代理發言人

姓名：蘇斌慶

職稱：財務暨投資人關係經理

電話：(886)2-8522-3008

電子郵件信箱：bensu@redwoodgroup.co

####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網址：www.redwoodgroup.co

名稱：Redwood Group Ltd 台北辦事處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二段 312 號 8 樓

電話：(886)2-8522-3008

名稱：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地址：48 Sungei Kadut Ave Singapore 729671

網址：www.redwood.com.sg

電話：(65)6368-0838

名稱：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地址：No.1,Jalan Bukit,Kawasan Miel,81750

Seri Alam,Johor,Malaysia

電話：(607)3867-888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電話：(886)2-2389-2999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麗鳳、翁博仁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886)2-2545-9988

## 五、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	蘇聰明	馬來西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紅木集團創辦人</li> <li>● 新加坡紅木公司創辦人</li> <li>● 馬來西亞紅木公司創辦人</li> </ul>
董事	鄭莉梅	馬來西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紅木集團共同創辦人</li> <li>● 新加坡紅木公司共同創辦人</li> <li>● 馬來西亞紅木公司共同創辦人</li> </ul>
董事	林福勤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詩肯(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總經理</li> <li>●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董事長</li> <li>● 亞洲太平洋傢俱理事會副會長</li> <li>● 新加坡傢俱商會會長</li> </ul>
董事	梁啟斌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加坡大華銀行執行副總裁</li> </ul>
獨立董事	簡敏秋	中華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li> <li>●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li> <li>● 精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li> <li>● 和光光學(股)公司監察人</li> <li>● 洲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li> <li>●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兼任講師</li> </ul>
獨立董事	郭進發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Nomura Singapore 副總</li> <li>● Seed Ventures 董事</li> <li>● Wee Poh Ltd 董事兼執行長</li> <li>● Singxpress Ltd 獨立董事</li> <li>● JP Nelson Pet Ltd 顧問</li> </ul>
獨立董事	羅嘉希	中華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德輝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li> <li>●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li> <li>● 德勤法律事務所律師</li> </ul>

## 六、國內指定代理人

姓名：蘇斌慶

職稱：財務暨投資人關係經理

電話：(886)2-8522-3008

電子郵件信箱：bensu@redwoodgroup.co

## 七、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 八、公司網址：

<http://www.redwoodgroup.co>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4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例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8
一、財務狀況-----	128
二、財務績效-----	129
三、現金流量-----	13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3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8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過去這一年，全球精品市場在歐債危機緩解、美國景氣復甦及新興國家經濟實力崛起下呈現高度成長，此外，本集團在開發新客戶並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提升內部營運效率、與拓展海外營運據點等多項努力之下，結合每一位員工的向心力，成功創下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之歷史新高，2013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 18.63 億元，較 2012 年成長 13.8%，稅後淨利 2.30 億元亦較上一年度成長 38.3%，亮眼的財務成果充分展現本集團持續成長的力道及良好的營運績效。

今年，本集團以品牌客戶的增加、市佔率的提高及客戶滿意度的增長為目標導向，我們將利用先進的生產設備，並透過經驗豐富的技術人才與客戶溝通設計概念，提供客戶一站式的生產供應服務，且在提升生產力策略見效及良好穩健的財務狀況下，我們相信這將為紅木集團締造另一個精彩的表現。目前本集團的工藝產品銷至歐洲、中東、美國、澳洲及亞洲等地，客戶遍及四十多個國家/地區，在全球精品名牌店的裝潢工藝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未來亦會持續專注於本業發展，另隨著精品業者銷售地區的拓展及銷售據點的增加，也將強化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使紅木集團能更迅速、更集中去把握商機和鎖定目標。

展望未來，致力於提升全球市場佔有率將是本集團未來最首要的營運目標。紅木集團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於國際市場，顯見公司已成為全球高級精品名牌據點裝潢工藝的領導者。我們將繼續朝這個方向穩定的發展。此外，本集團在中國上海和香港的子公司在推動大中華區的業務及服務客戶等方面有了明顯效果，使得 2013 年在該區的營收較 2012 年度翻倍成長，我們深知如此優秀的表現及成長將與全球精品市場的預估表現同步增長。

我們衷心感謝股東在 2013 年度的支持，我們有信心公司未來將會交出更出色的營運成績來回報並感謝股東。此外，我們也由衷感謝紅木集團這個大家庭裡的所有成員的用心及努力，這也是公司邁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最後，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充滿信心與期待。未來在全球經濟環境條件穩健成長的情況下，我們預計 2014 年也將是歡樂豐收的一年。

### 一、20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863,288	100
營業成本	1,246,855	67
營業毛利	616,433	33
營業淨利	285,606	15
稅前淨利	291,097	15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因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863,288	
	營業毛利	616,433	
	稅前淨利	291,0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68.0
		稅前淨利	69.3
	純益率(%)	12.4	
	每股盈餘(元)	5.48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產業特性的關係，本集團的生產端沒有具體地涉及研究或開發新產品或技術，但產品、產出依然著重於質量和生產效率等方面的精進，以更進一步改善整個生產流程並加強專案的解決能力。另外我們也與原廠的機械設備供應商合作，以我們多年的精品裝潢工藝技術經驗提供給原廠在設計、製造機械設備前的前期建議，本集團適用的機械設備，並改良自動化生產流程，這些新設備除了在成本的降低和品質的提升上有明顯的幫助外，對環境的保護也多有效益。

## 二、20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提供全球高級精品展示據點高品質的工藝產品及滿意的服務。
2. 專案管理能力並提供客戶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
3. 積極培訓內部人才。
4. 增加新客戶和擴展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 (二) 預期市場狀況及依據

根據美國和歐洲的市場調查報告顯示：在歐債危機緩解、美國景氣復甦及新興國家經濟實力崛起下，全球精品市場未來的表現預測樂觀，以地區而言，歐美雖是目前主要消費市場，但近幾年是以亞洲地區的成長幅度最大，並且在未來仍是呈上升趨勢，綜觀預測數據顯示，估計未來三年整體精品市場規模將呈現 3-5%的年複合增長率，因此可預期精品產業未來仍是樂觀成長。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根據專業機構對全球精品市場的成長預測，本集團已在精品市場高度增長的區域中積極擴展業務。目前已在台灣、中國(上海、香港)、英國和美國設立了營運或服務據點，除服務現有的客戶外亦能擴展新客戶，且為了應付預期中增加的客戶和擴大的服務範圍，廠務部門計畫藉由生產流程的自動化和生產兩班制的實施來提高產量及品質。

###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一) 持續改善生產流程，同時提高生產力和生產率。

(二) 持續提升及改善項目管理的能力和生產技術，致力提供客戶完美無瑕的產品和工藝。

(三) 開發新客戶、拓展營運據點，以提高公司市場佔有率及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當總體經濟環境或外部經營條件不穩定時，的確會對全球精品市場造成某程度的影響，然而其影響只是微乎其微。檢視本公司 2013 年度之財務業務，相較於 2012 年度反呈成長之姿，主要是因為本公司的客戶均為全球性知名的精品業者，在總體經濟環境不佳時，高端的精品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模式不受影響，故知名的精品品牌業績亦不受影響。更甚者，某些品牌反而趁不景氣時大舉擴點或展店，因為在這時可用較平時更合理的租金承租理想中的店面。因此，在客戶大舉展店的同時，也帶來公司業績成長的利基。

隨著精品市場的增長，可以預期可能會吸引更多的競爭者進入這個行業。惟本公司會特別著重公司各方面的運作，進一步提高和改善產品的質量、服務素質、技術和成本控制政策，以加強競爭優勢使公司可以持續領先其他的競爭者。

目前許多知名的精品業者非常關注環保的議題，特別是在歐美國家。本公司也了解到這個受關注的議題，因此已適時檢討和評估公司現有的原物料供應商；另外本公司在生產過程對環境管理的改善在 2013 年榮獲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標準之認證，以此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競爭優勢並提升服務精品業客戶的信心水平，期待公司獲利之外也能為環境保護貢獻一份心意。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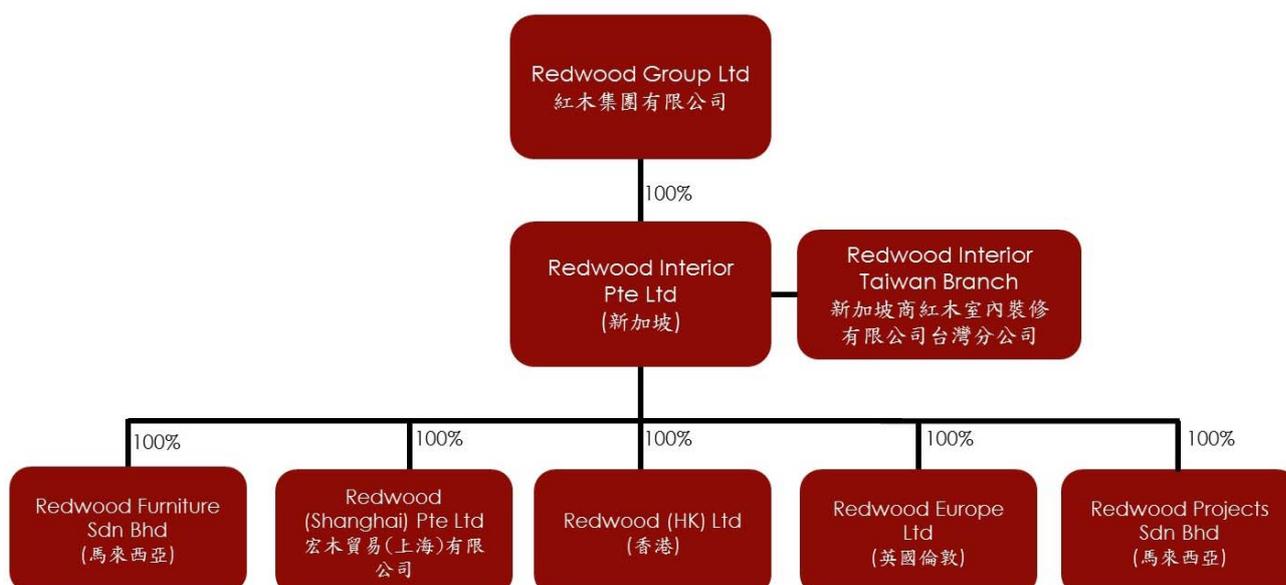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Redwood Group」，係 2010 年 8 月 20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專精於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目前業務遍及亞洲、歐美及中東地區，客戶均為全球性時尚高級精品名牌之領導者(依客戶名稱字母排列，如 Bvlgari、Cartier、Coach、Gucci、Hermes、Louis Vuitton、Michael Kors、Tiffany&Co...等)，故公司產品在生產製造及品質等各方面均符合世界級高級精品名牌之要求，本公司秉持著致力滿足客戶之需求與期望為核心經營理念。

(一) 控股公司設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0 日

(二) 集團架構

201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名稱(簡稱)	持股比率	設立地區
Redwood Group Ltd( Redwood Group)	-	開曼群島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Interior )	100%	新加坡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Furniture )	100%	馬來西亞
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100%	中國上海
Redwood (HK) Ltd	100%	香港
Redwood Europe Ltd	100%	英國倫敦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100%	馬來西亞
新加坡商紅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	台灣台北

註：分公司無持股比率

(三)風險事項分析：請詳本年報第柒、(六)說明(第 13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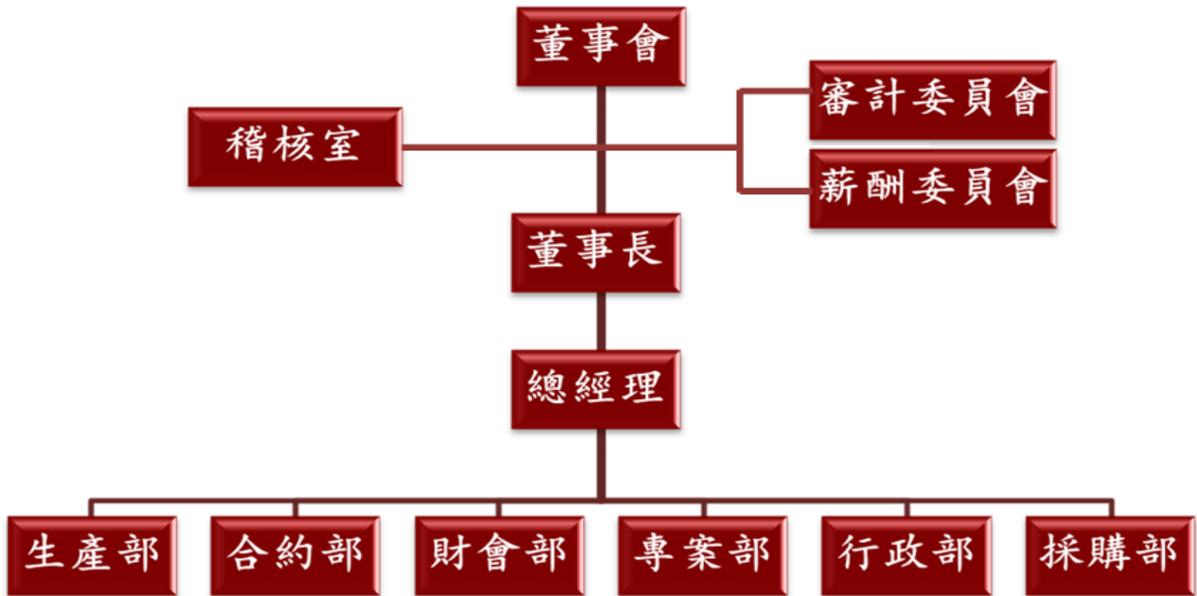
## 二、公司沿革：

1992 年	●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設立於新加坡。
1997 年	● 擴充廠房及辦公室面積達 1,124 坪(40,000 平方英尺)。
1999 年	●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設立於馬來西亞。
2001 年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2002 年	● 完成本集團在新加坡第一個國際精品名牌的專案裝潢工程。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2004 年~2007 年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2005 年	● 正式轉型以全球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為主要業務。
2007 年	● 馬來西亞工廠擴充廠房面積達 7,026 坪(250,000 平方英尺)。
2008 年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 獲得政府核可東協會員國進口稅優惠。 ● 因應產能擴充及集團組織分工調整，將主要生產及製造遷移至馬來西亞。
2009 年	● 獲得美國安全檢測實驗室 UL48 及 UL65 認證。 ● 獲得政府核可多國(澳洲、中國、印度、日本、韓國、紐西蘭)進口稅優惠。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2010 年	● 獲頒新加坡商業超級品牌獎。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 新加坡百大國際企業海外銷售額排名前二十名。 ● 產品銷售超過 29 個國家或地區，年營業額突破 11 億新台幣(約五千萬新加坡幣)。 ● 8 月設立 Redwood Group Ltd。 ● 12 月 Redwood Group Ltd、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及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分別依序進行換股。前述集團重組完成後，Redwood Group Ltd 之股本為新台幣 295,500 仟元。
2011 年	● 4 月 Redwood Group Ltd 辦理 2010 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2,482 仟元。 ● 4 月 Redwood Group Ltd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2,018 仟元，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60,000 仟元。 ● 本公司董事長獲頒新加坡成功企業家白金獎。 ● 5 月公司股票正式登錄興櫃交易。 ● 8 月設立新加坡商紅木裝潢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11 月於上海設立 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2 月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成為台灣第一檔精品概念股。 ● 12 月 Redwood Group Ltd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00,000 仟元。
2012 年	● 2 月分別於英國倫敦和香港設立 Redwood Europe Ltd 和 Redwood (HK) Ltd。 ● 6 月股東會通過股票股利案，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共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截至 2012 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20,000 仟元。 ● 11 月於馬來西亞設立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2013 年	● 年初獲得新加坡 Bizsafe 的認證。 ● 1 月新加坡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更名為「新加坡商紅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2 月通過 ISO14001 專業認證。 ● 11 月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案。 ● 11 月榮獲第四屆新加坡家具工業大獎 - 室內裝潢金獎。 ● 12 月新加坡子公司增資上海孫公司美金 625,000 元，截至 2013 年底上海孫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 825,000 元。
2014 年	● 1 月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50 元，共募得新台幣 2 億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60,000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稽核室	協助董事會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作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的基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
生產部	專責生產、製造本集團所有客製化之產品。
合約部	主要為客戶所提之裝潢案件進行成本精算及報價，並完成相關合約之簽訂。
財會部	1. 負責資金計畫、資金調度和控制管理。 2. 建立、健全財務管理體系，對公司的日常管理、年度預算、資金運作等進行總體控制。 3. 為集團重大投資、融資、併購等經營活動提供建議和決策支援。 4. 執行會計及帳務處理作業，並提供正確與即時財務資訊。
專案部	負責執行及履行合約所規範之項目，主要為： 1. 對內掌握及監督工程之施作進度、品質。 2. 對外則為客戶與公司相關部門(如與繪圖單位溝通客戶擬設計之格局、擺式；與生產單位溝通製作原料材質及樣式等)之溝通橋樑。
行政部	1. 統籌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及總務、股務等行政管理事宜。 2. 公司統一對外發言窗口，善盡發言人職責。
採購部	負責所有營運及生產所需原物料採購，並督導存貨之控管。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 董事及監察人主要經(學)歷

2014年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現在持有 股數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股份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蘇聰明	2013.06.14	3年	2010.08.20	15,524,125	36.96	15,084,963	32.79	14,093,288	30.64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馬來西亞培群小學</li> <li>紅木集團創辦人</li> <li>新加坡紅木公司創辦人</li> <li>馬來西亞紅木公司創辦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董事長</li> <li>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董事長</li> <li>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Redwood Europe Ltd 董事長</li> <li>Redwood (HK) Ltd 董事長</li> <li>新加坡商紅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董事長</li> <li>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董事長</li> <li>DDG Glass Pte.Ltd. 董事</li> <li>DDG Glass Mfg Sdn Bhd 董事</li> </ul>	董事	鄭莉梅	配偶
董事	鄭莉梅	2013.06.14	3年	2010.12.10	13,664,374	32.53	14,093,288	30.64	15,084,963	32.79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馬來西亞利民達中學</li> <li>紅木集團共同創辦人</li> <li>新加坡紅木公司共同創辦人</li> <li>馬來西亞紅木公司共同創辦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董事</li> <li>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董事</li> <li>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董事</li> <li>DDG Glass Pte.Ltd. 董事</li> <li>DDG Glass Mfg Sdn Bhd 董事</li> </ul>	董事長	蘇聰明	配偶
董事	林福勤	2013.06.14	3年	2010.12.10	105,000	0.25	5,381	0.0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加坡成教局聖約瑟黃昏中學，肄業</li> <li>詩肯(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li> <li>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董事長</li> <li>亞洲太平洋傢俱理事會副會長</li> <li>新加坡傢俱商會會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詩肯(股)公司 董事長代表人</li> <li>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董事長</li> </ul>	-	-	-
董事	梁啟斌	2013.06.14	3年	2010.12.10	157,500	0.38	63,404	0.14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國窩立克大學管理學及運籌學碩士</li> <li>英國薩里大學化學工程一級榮譽學士</li> <li>新加坡大華銀行執行副總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詩肯(股)公司 董事</li> </ul>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現在持有股數	持有股份	職稱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簡敏秋	2013.06.14	3年	2010.12.10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li> <li>● 聚信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li> <li>● 精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li> <li>● 和光光學(股)公司監察人</li> <li>● 洲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li> <li>●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兼任講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li> <li>● 尚賀得投資(股)公司監察人</li> <li>● 勤敏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li> <li>●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li> <li>● 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li> <li>● 社團法人台灣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監事</li> <li>● 黑松(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li> </ul>	-	-	-
獨立董事	郭進發	2013.06.14	3年	2010.12.10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波士頓大學財務暨國際經濟學士</li> <li>● Nomura Singapore 副總</li> <li>● Seed Ventures 董事</li> <li>● Wee Poh Ltd 董事兼執行長</li> <li>● Singpress Ltd 獨立董事</li> <li>● JP Nelson Pet Ltd 顧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ampbelltown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董事</li> <li>● Campbelltown Asia Pte Ltd 董事</li> <li>● Star health Pte Ltd 董事長</li> <li>● Bukit Sembawang Estates Limited 獨立董事兼董事會主席</li> <li>● Global Pal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li> <li>● Datapulse Technology Ltd 獨立董事</li> </ul>	-	-	-
獨立董事	羅嘉希	2013.06.14	3年	2011.03.05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加大電機碩士</li> <li>●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li> <li>●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li> <li>● 德勤法律事務所律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德輝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li> <li>● 德鑫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ul>	-	-	-

註：「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規定，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之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於2011年4月1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設置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本公司未有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蘇聰明			✓					✓		✓		✓	✓	-
鄭莉梅			✓					✓		✓		✓	✓	-
林福勤			✓	✓		✓	✓	✓	✓	✓	✓	✓	✓	-
梁啟斌			✓	✓		✓	✓	✓	✓	✓	✓	✓	✓	-
簡敏秋	✓	✓	✓	✓	✓	✓	✓	✓	✓	✓	✓	✓	✓	-
郭進發			✓	✓	✓	✓	✓	✓	✓	✓	✓	✓	✓	3
羅嘉希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4年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Redwood Group 總經理	李聖強	2009.06.10	35,514	0.08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拿大溫莎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li> <li>杜邦(新加坡)公司亞太業務經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營運總監</li> <li>Redwood Europe Ltd 營運總監</li> </ul>	-	-	-
Redwood Group 財會經理	蕭愛愛	2009.03.16	10,000	0.02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馬來西亞聖威學院會計系</li> <li>馬來西亞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財會總監</li> <li>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財會總監</li> <li>宏木貿易(上海)財會總監</li> <li>Redwood HK Ltd 財會總監</li> <li>Redwood Europe Ltd 財會總監</li> </ul>	-	-	-
Redwood Group 財務暨投資人關係經理	蘇斌慶	2010.11.15	50	0.0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義守大學會計學士</li> <li>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li> <li>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Redwood Group Ltd 台北辦事處 訴訟/非訟代理人</li> <li>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li> <li>新加坡商紅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經理人</li> </ul>	-	-	-
Redwood Group 稽核經理	徐翠苓	2013.10.07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國艾希特大學財務管理碩士</li> <li>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稽核主管</li> <li>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稽核主管</li> <li>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稽核主管</li> <li>Redwood HK Ltd 稽核主管</li> </ul>	-	-	-
Redwood Interior 合約部資深經理	鄭荻龍	1996.04.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建築系</li> <li>Davis Langdon &amp; Seah Singapore Pte Ltd 合約精算師</li> </ul>	-	-	-	-
Redwood Interior 專案總監	周志敬	1997.05.05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加坡伍茲維爾中學</li> <li>Soh Brothers Furniture Pte Ltd 生產部領班</li> </ul>	-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Redwood Interior 採購部經理	戴永順	2007.03.12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加坡新鎮中學</li> <li>● Uni-Spring Con-Trad Ltd 採購部經理</li> </ul>	●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採購部經理	-	-	-
Redwood Interior 生產總監	陳永興	1998.10.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馬來西亞保羅中學</li> <li>● American Marine Inc Sumyip Interior Renovation 生產部領班</li> </ul>	●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生產總監	-	-	-
Redwood Furniture 營運總監	蘇俐月	1996.08.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馬來西亞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li> <li>● Ya Ee Embroidery Sdn Bhd 會計主管</li> </ul>	●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營運總監	董事長	蘇聰明	兄妹
Redwood (HK) Ltd 項目總監	吳嘉倫	2012.01.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KVB College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NSW Australia</li> <li>● Permasteelisa Interior Pacific 資深專案經理</li> </ul>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J
低於2,000,000元	林福勤、梁啟斌、簡敏秋、郭進發、羅嘉希、鄭莉梅	林福勤、梁啟斌、簡敏秋、郭進發、羅嘉希、鄭莉梅	林福勤、梁啟斌、簡敏秋、郭進發、羅嘉希、鄭莉梅	林福勤、梁啟斌、簡敏秋、郭進發、羅嘉希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蘇聰明	蘇聰明	蘇聰明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鄭莉梅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蘇聰明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註)

2013年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4)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Redwood Group Ltd 總經理	李聖強	-	5,644	-	624	-	-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	-	-	-	-	-	無
Redwood Furinigute Sdn. Bhd 總經理	蘇俐月	-	5,644	-	624	-	-	1,471	-	-	-	-	-	-	-	-	-	無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蘇斌慶	-	5,644	-	624	-	-	-	-	-	-	-	-	-	-	-	-	無

註：本公司無設置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蘇俐月、蘇斌慶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聖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3 人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4：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2013年4月30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財務暨投資人關係經理	蘇斌慶	無	332	332	0.14%
	稽核經理	徐翠苓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7,753	24,493	4.56%	14.42%	9,110	26,436	3.96%	11.48%
總經理	-	4,021	-	2.37%	-	7,725	-	3.35%
總計	7,753	28,514	4.56%	16.79%	9,110	34,161	3.96%	14.8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經理人由於身兼公司執行管理及營運之職責，其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據本公司薪資相關制度規定辦理，並考量個人年資、經歷、經營績效及貢獻度等，評估未來風險，並參考同業水準予以發放。

(2)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設置監察人及副總經理。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3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九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備註
董事長	蘇聰明	9	-	100%	連任，改選日 2013/6/14
董事	鄭莉梅	5	4	56%	連任，改選日 2013/6/14
董事	林福勤	6	3	67%	連任，改選日 2013/6/14
董事	梁啟斌	8	1	89%	連任，改選日 2013/6/14
獨立董事	簡敏秋	9	-	100%	連任，改選日 2013/6/14
獨立董事	郭進發	8	1	89%	連任，改選日 2013/6/14
獨立董事	羅嘉希	7	2	78%	連任，改選日 2013/6/14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第二屆第7次董事會(2013.12.19)的討論事項第六案「本集團2014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及第8次董事會(2014.01.20)的討論事項第一案「本集團201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因董事蘇聰明及董事鄭莉梅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當事人為避免利害關係，該案決議前二位董事自請迴避，經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董事郭進發代理當次董事會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並經討論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在加強董事會職能方面，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循辦理。此外，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席，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提昇公司治理。

(二)在提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回覆外部人員之諮詢，並設置公司網頁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相關事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3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八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主席	簡敏秋	8	-	100%	連任，改選日 2013/6/14
委員	郭進發	7	1	88%	連任，改選日 2013/6/14
委員	羅嘉希	6	2	75%	連任，改選日 2013/6/1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有關公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審計委員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若對公司相關之內控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視實際需要，委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結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本公司在台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及電話專線，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隨時處理。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本公司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或股票停止過戶日時，定期追蹤瞭解。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三)尚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 3 席，本公司於 2013 年 6 月 14 日之股東常會選任第二屆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受訓時數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董事	林福勤	2013/06/14	3 小時	2013/07/10	2013/07/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審計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董事	梁啟斌	2013/06/14	3 小時	2013/07/10	2013/07/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審計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獨立董事	簡敏秋	2013/06/14	4 小時	2013/01/04	2013/01/0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美簽署資訊交換協定之稅務影響分析
			3 小時	2013/10/24	2013/10/2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法暨公司登記實務講習
			3 小時	2013/12/05	2013/12/0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對境外公司最新反避稅規定與因應
獨立董事	郭進發	郭進發	3 小時	2013/12/18	2013/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獨立董事	羅嘉希	羅嘉希	3 小時	2013/09/16	2013/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七)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集團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並依制度及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

(九)其他：經理人進修情況

職稱	姓名	受訓時數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會計主管	蕭愛愛	3	2013/03/07	2013/03/07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ingapore	ICPAS Budget 2013 Update and its Tax Implications: Impact on Corporate Firms and Individuals
		3	2013/05/14	2013/05/14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ingapore	FRS 113: Navigating your way through Fair Value Measurement (TECH045)
		14	2013/05/28	2013/05/29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ingapore	Business Valuation & Analysis: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 Funding Practical Applications for Decision Makers (BF013)
稽核經理	徐翠苓	18	2013/11/25	2013/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目前並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24日之董事會決議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委員名單，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有3名成員，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薪資或報酬，以提供董事會決議之建議。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郭進發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簡敏秋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羅嘉希		✓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20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四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郭進發	4	0	100%	連任，改選日 2013/6/14
委員	簡敏秋	4	0	100%	連任，改選日 2013/6/14
委員	羅嘉希	2	0	50%	新任，改選日 2013/6/14
委員	梁啟斌	2	0	5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尚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實質上已依據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惟將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三)本公司常利用各項集會宣導企業倫理觀念，並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以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本公司珍惜資源，並加強勞安、改善生產和環境管理體系受到肯定，於2013年初獲得國際 ISO14001 及新加坡 BizSAFE 的認證。</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本公司依據各子公司所在地國之勞工法令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將相關員工權益訂定於員工手冊並據以執行。另為獎勵員工之辛勞，設有其他的福利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或健康保險。</li> <li>2.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員工團體活動等。</li> <li>3. 依工作需要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加強員工專業技能。</li> <li>4. 具備完善之工作環境及休憩場所，且在馬來西亞廠區另設置員工宿舍及醫療室等設施。</li> </ol> <p>(二)本公司依據各子公司所在地國之勞安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廠區工作環境安全，另為員工承保團體保險或健康保險，加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保障。</p> <p>(三)公司已建立與員工良好的溝通機</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制，且人資單位亦會定期/不定期與各部門員工訪談或宣導公司營運政策。</p> <p>(四)本公司內控制度中訂有客訴處理程序，且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基於專業服務的理念，提供產品與服務。</p> <p>(五)本公司未來將邀請上下游供應鏈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六)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時參與社會公益，且於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鼓勵公司員工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共同加入捐款賑災之行列，以回饋社會。</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p> <p>(二)本公司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但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外國公司，並無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將持續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之。</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將秉持企業對社會責任之精神，積極從事上述社會責任活動，並鼓勵員工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響應賑災，回饋社會。</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受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員工手冊中規範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須遵守並符合相關的法令規定。</p> <p>(二) 本公司於供應商管理及員工手冊中規範所有員工，如發現有違反法令或公司政策時，應迅速反應予管理階層。</p> <p>(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稽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之遵循情形。</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員工手冊中明訂，禁止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與供應商、客戶間有提供、接受或要求具價值之商品或禮品。</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現由各部門依其職務、職責盡力履行，並由董事會督導。</p> <p>(三) 本公司訂有員工陳述管道。員工有任何意見陳述、申訴或表達，可向人資單位或直接向管理階層報告。</p> <p>(四) 為確保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除內稽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外，每年並聘請外部稽查人員就公司內控制度進行專案查核。</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訂有員工陳述管道。員工有任何意見陳述、申訴或表達，可向人資單位或直接向管理階層報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p>	<p>(一) 本公司設有公司中、英文網站，並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p> <p>(二) 本公司網站有專人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更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及發布，且設有發言人及聯絡方式，以利有關機關及投資人之詢答。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但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誠信經營之精神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本公司係為外國企業，並未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誠信經營之精神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誠信經營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職能等措施，推動誠信經營之運作。	及發布，且設有發言人及聯絡方式，以利有關機關及投資人之詢答。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及發布，且設有發言人及聯絡方式，以利有關機關及投資人之詢答。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為健全公司良好治理制度，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等。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控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控聲明書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聰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airman, Su Chongming.

總經理：李聖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General Manager, Li Shengqiang.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 Redwood Group Ltd 及其重要子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d Ltd 及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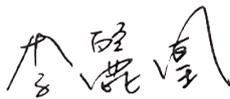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Redwood Group Ltd 及其重要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Redwood Group Ltd 及其重要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Redwood Group Ltd 及其重要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翁博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名稱	重要決議
2013.06.14	2013 年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二屆董事選舉案。</li> <li>2.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li> <li>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li> <li>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li> <li>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li> </ol>

**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名稱	重要決議
2013.03.19	第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20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li> <li>2. 本公司 2012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3. 首次採用 IFRS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案。</li> <li>4. 出具本公司 20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5.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制(修)訂案。</li> <li>6. 子公司(RWI)及孫公司(RWF、RWHK、RWCN、RWUK)2013 年度預算案。</li> <li>7. 孫公司(RWF)資金貸與他人新增案。</li> <li>8. 本公司 20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li> <li>9. 本公司 2012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及 2013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li> <li>10. 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及績效獎金補充辦法案。</li> <li>11. 本公司 2013 年度董事報酬案。</li> <li>12. 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li> <li>13.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案。</li> <li>14. 解除本公司第二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li> <li>15. 訂定股東提案及提名受理相關事宜案。</li> <li>16.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li> <li>17. 本公司新增銀行融資額度案。</li> <li>18. 召開本公司 2013 年(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案。</li> </ol>
2013.05.03	第一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第二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核案。</li> <li>2. 子公司(RWI)、孫公司(RWF、RWHK)資金貸與他人授權案。</li> <li>3. 孫公司(RWP)之會計制度、內控循環作業及辦法制訂案。</li> <li>4. 本公司新增銀行融資額度案。</li> </ol>
2013.06.14	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二屆董事會推選董事長案。</li> </ol>
2013.06.25	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訂 2012 年度股東紅利除息基準日案。</li> <li>2. 孫公司(RWF)資本額變更案。</li> <li>3.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li> <li>4. 子公司(RWI)、孫公司(RWF)2012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ol>
2013.07.26	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授權案。</li> </ol>

時間	名稱	重要決議
2013.08.12	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	1. 本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013.09.16	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	1. 本公司新加坡子公司(RWI)購置廠房暨銀行融資案。 2. 本公司背書保證新增案。
2013.11.11	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	1.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本公司背書保證授權案。 3. 本公司支票簽署人員授權案。 4.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5. 本公司稽核主管委任案。
2013.12.19	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	1. 訂定本公司民國 102 年現金增資每股認購格等事宜案。 2.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 2014 年度預算案。 3. 本公司變更查核簽證會計案。 4. 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案。 5. 本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資報酬案。 6. 本集 2014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2014.01.20	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	1. 本集團 20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花紅)案。
2014.03.12	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	1. 本公司 20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 20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4. 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5. 出具本公司 20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修訂案。 7.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授權額度修訂案。 8. 本公司新增銀行融資額度案。 9.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0. 召開本公司 2014 年股東常會案。

註：各項承認及討論事項均獲出席董事同意及決議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經理	王慧鈴	2011.05.23	2013.10.15	個人職業生涯規劃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	陳慧銘	102年第1~3季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李麗鳳	翁博仁	102年第4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審計公費為 3,550 仟元，內控審查公費及現金增資檢查表公費共計 786 仟元。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揭露：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3.12.19		
更換原因及說明	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聯合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李麗鳳 會計師、翁博仁 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3.12.19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13 年度		2014 年 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蘇聰明	(210,000)	-	(229,162)	-
董事	鄭莉梅	(582,000)	-	638,914	-
董事	梁啟斌	(100,000)	-	5,904	-
董事	林福勤	(100,000)	-	381	-
獨立董事	簡敏秋	-	-	-	-
獨立董事	郭進發	-	-	-	-
獨立董事	羅嘉希	-	-	-	-
總經理	李聖強	(30,000)	-	2,514	-
財會經理	蕭愛愛	(32,500)	-	-	-
財務暨投資人關係經理	蘇斌慶	(1,000)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質押之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014 年 4 月 19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名稱	關係	
蘇聰明	15,084,963	32.79	14,093,288	30.64	-	-	鄭莉梅	配偶	
鄭莉梅	14,093,288	30.64	15,084,963	32.79	-	-	蘇聰明	配偶	
曹昌祺	3,324,257	7.23	-	-	-	-	-	-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142	1.52	-	-	-	-	-	-	

渣打敦化分行受託凱基證亞洲保管專戶	585,000	1.27	-	-	-	-	-	-	-
李振福	552,075	1.20	-	-	-	-	-	-	-
凱基證券(股)公司	409,133	0.89	-	-	-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400,161	0.87	-	-	-	-	-	-	-
李昱穎	290,419	0.63	-	-	-	-	-	-	-
陳安慧	271,238	0.59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	100.00	-	-	-	100.00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	100.00	-	-	-	100.00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Redwood EUROPE LTD	-	100.00	-	-	-	100.00
Redwood (HK) LTD	-	100.00	-	-	-	100.00
Redwood PROJECTS SDN.BHD.	-	100.00	-	-	-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2014年4月19日 /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2010.08	10	150,000	1,500,000	50,000	500,000	設立	無	-
2010.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29,550,000	295,500,000	本公司發行 新股分別與 Redwood Interior 及 Redwood Furniture 之 股東進行換 股	無	-
2011.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798,200	317,982,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2011.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2011.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
2012.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2
2013.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46,000,000	4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註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11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54460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1年7月31日證櫃監字第10100182581號函申報核備在案。

註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49050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2013年4月1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6,000,000	34,000,000	80,000,000	-

#### (二)股東結構

2014年4月19日 /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	13	1,787	27	1,827
持有股數	-	-	1,768,986	13,321,492	30,909,522	46,000,000
持股比例	-	-	3.85%	28.96%	67.19%	100.00%

註：本公司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陸資持有股份之情形。

##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14年4月19日

持股比例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26	35,381	0.08
1,000 至 5,000	1,184	2,152,674	4.68
5,001 至 10,000	127	986,139	2.14
10,001 至 15,000	54	692,848	1.51
15,001 至 20,000	27	495,622	1.08
20,001 至 30,000	33	832,252	1.81
30,001 至 40,000	23	786,867	1.71
40,001 至 50,000	11	518,309	1.13
50,001 至 100,000	18	1,349,456	2.93
100,001 至 200,000	8	1,103,476	2.40
200,001 至 400,000	8	1,897,957	4.12
400,001 至 600,000	4	1,946,369	4.23
600,001 至 800,000	1	700,142	1.52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3	32,502,508	70.66
合 計	1,827	46,000,000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14年4月1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蘇聰明		15,084,963	32.79
鄭莉梅		14,093,288	30.64
曹昌祺		3,324,257	7.23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142	1.52
渣打敦化分行受託凱基證亞洲保管專戶		585,000	1.27
李振福		552,075	1.20
凱基證券(股)公司		409,133	0.89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400,161	0.87
李昱穎		290,419	0.63
陳安慧		271,238	0.59
合計		35,710,676	77.6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目		年 度	2012 年	201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54.90	79.70	90.00
	最 低		36.60	41.50	60.10
	平 均		46.40	55.28	74.8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8.40	20.29	25.61
	分 配 後		15.40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2,000	42,000	45,111
	每 股 盈 餘 (註2)		3.97	5.48	1.66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3.00	(註 1)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註 1)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3)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4)		11.69	10.09	-
	本 利 比 (註5)		15.47	(註 1)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6)		0.06	(註 1)	-

資料來源：2012 及 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1：2013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精品裝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及前景等相關因素，並確保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應採取保守穩健之股利發放政策。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 12.4(a)條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 彌補歷年虧損；(iii) 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且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 34.5 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2%；

(2)董事酬勞不高於5%；且

(3)股東股利不低於50%，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或現金搭配股票方式分配。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配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201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2014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如下，惟尚待2014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承認後辦理。

(1)現金股利:新台幣161,000仟元(每股配發3.5元)

(2)股票股利:新台幣23,000仟元(每股配發0.5元)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為2,300仟股，分配後之股份總數為48,300仟股，對每股盈餘的稀釋程度為4.76%。由於本公司業務正處穩定成長期，預估2014年度之獲利能力仍佳，故辦理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大。

##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詳上述(六)、1 公司股利政策之說明。

###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201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2014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以下同)494,500元、董事現金酬勞4,670,053元；前述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惟員工紅利估列金額467,005元較擬配發之金額494,500元少27,495元，擬於2014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承認後，列為發放月份之費用。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次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皆已估列入帳，擬配發之金額與估列金額之差異請詳上述(1)之說明，由於差異金額微小，故設算前與設算後之每股盈餘未受影響。

###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013 年度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執行情況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9050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方式辦理，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50 元，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4 年第一季	111,207	111,207	-	-	-
充實營運資金	2014 年第一季	88,793	88,793	-	-	-
合計		200,000	200,000	-	-	-

##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2014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 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11,207	本公司增資計畫已按進度 於 2014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 完畢。
		實際	111,20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8,793	
		實際	88,79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	
		實際	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 1.實際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 2013 年 11 月 11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用途係本集團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項目；該增資款已於 2014 年 1 月 21 日募集完成並收足股款，且依資金運用計畫分別將資金撥與新加坡子公司以充實營運資金及馬來西亞孫公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 2.執行效益評估

本公司現金增資款項依資金用途分別撥與新加坡子公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馬來西亞孫公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 20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負債比率 40.15%，而流動比率 197.55%、速動比率 148.99%，均較 2013 年度的 47.92%、179.87% 及 127.91% 為佳。由此觀之，在本次募集資金的挹注下，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外，亦更強化本公司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效益應屬顯現。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專精於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目前業務遍及亞洲、歐美及中東地區，客戶均為全球性時尚高級精品名牌之領導者(依客戶名稱字母排列，如 Bvlgari、Cartier、Coach、Gucci、Hermes、Louis Vuitton、Michael Kors、Tiffany&Co...等)。

#####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室內裝潢	1,296,019	79.13	1,294,339	69.47
一般工程施作	212,941	13.00	355,588	19.08
門面裝潢	128,848	7.87	213,361	11.45
合計	1,637,808	100.00	1,863,288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室內裝潢：全球時尚高級精品名牌店之內部裝修、室內陳設、展示傢俱製作等整體裝潢工程。
- (2)一般工程施作：提供室內電機及一般室內建築工程施作服務。
- (3)門面裝潢：提供精品名牌店面之整體相關室外幕牆裝潢工程。

#####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改進生產流程的速度和品質，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產品。隨著環保節能成為全球關注的主要議題，LED 的應用日益廣泛甚至倍受矚目，其應用空間大，適用於不同場合。公司也成立了優秀的 LED 專業團隊對其進行研發和研製，主要針對客戶的裝潢設計擬定符合客戶設計理念且環保的 LED 方案，確保每一塊 LED 環節都達到最高標準。本集團對於生產研發的持續投資不僅為了自我突破、滿足客戶的需求，更使得集團表現始終超越競爭同業之間的水平。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精品市場之現況

本集團專精於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及生產、製造相關客製化之產品等，精品業之發展與本集團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以下就精品市場之現況說明之：

以往精品名牌被認為是只有少數高所得或財富者才能夠擁有，然而到了現在，這樣的情況已漸漸在改變，許多中產階級的消費者也開始消費精品名牌，使得人們對於精品名牌的消費逐年增加，尤其近年來亞洲新興市場的崛起，造就許多新富階級的竄升，促成對展現個人財富的精品消費的增加，亦使精品市場的版圖重心由歐美日市場，轉向除日本外之亞洲市場。

在歐債危機緩解、美國景氣復甦及新興國家經濟實力崛起下，全球精品市場未來的表現預測樂觀，其中2012年精品業整體銷售額達2,120億歐元。以個別品牌而論，LVMH集團2011~2013年的營收分別為23,659百萬歐元、29,103百萬歐元及29,149百萬歐元；Hermès集團2011~2013年的營收則為2,841百萬歐元、3,484百萬歐元及3,754百萬歐元；Prada集團2011~2013年的營收則為2,555百萬歐元、3,297百萬歐元及3,586百萬歐元；以上可見各品牌業績皆逐年增長，特別是Michael Kors集團，其2013年和2012年的成長率都超過60%。由此看出整體精品業雖略受景氣起伏影響，但仍不懼景氣波動，呈現強者愈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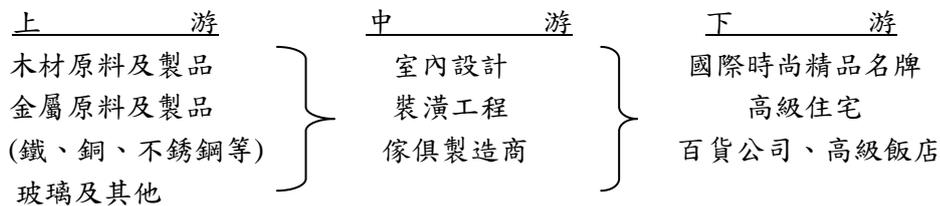
高姿態。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預測，在歐債危機緩解、美國景氣復甦及新興國家經濟實力崛起下，全球精品市場未來的表現預測樂觀。以地區而言，歐美雖是目前主要消費市場，但未來5年亞洲地區的成長幅度最大，尤其是東南亞。根據Bain & Company的綜觀預測數據顯示，估計未來三年整體精品市場規模將呈現3-5%的年複合增長率，因此可預期精品產業未來仍是樂觀成長。

## (2)本集團之概況

本集團所營事業主要係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全店裝潢工程及生產、製造相關客製化之產品。本集團自子公司成立至今已二十年，客戶遍佈全球超過四十多個國家或地區，在精品名牌工程業界經過多年的耕耘及努力，已獲得客戶與市場的眾多肯定。藉著高品質的施作工藝及業界中最佳的執行力，本集團的願景是賦予世界百大名牌店全新面貌。未來隨著全球精品行業的蓬勃發展與銷售地區的開拓，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及服務項目的更優質化、同時提升國際市佔率，為未來重要之營運目標。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係高級精品名牌店之內部裝修、室內陳設及室外幕牆製作等相關裝潢工程及客製化之各類傢俱、陳列櫥櫃、展示架等，所屬客戶均為全球精品名牌之領導者，故其首要要求即是產品的品質及特色。為符合客戶的需求並建立長期的往來關係，高級精品名牌店的產品及服務將以下列各項特點作為發展趨勢：

- (1)時尚：將設計師時尚的設計理念，體現到實際的室內空間，以傳達高級精品店流行時尚的感覺，方能長期受客戶青睞。
- (2)科技：藉由 CNC(電腦計算控制)機械設備的輔助，使得產品品質更加完美，節省原物料耗用的同時，也使得產品的設計、製造更多元、更有效率，亦更不受限制。
- (3)客戶關係的累積：與客戶長期信賴及雙方合作默契下，未來將隨精品業者銷售地區的拓展以及銷售據點的增加，方能同步擴張公司的事業版圖。
- (4)生產整合的能力：將創意運用在繁複與多樣化的產品零件組合與生產流程，提供精品名牌店「一站式」的服務，除能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外，還能在最短時間內針對客戶意見做出回應，更能縮短交貨時程以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同時亦奠定全球競爭力的利基。

##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全球高級精品名牌店的裝潢工程產業係屬少數廠商的市場，各項裝潢工程的風格及產品品質須經嚴格且長期的驗證，才能被全球性的精品名牌領導者所採用。對新競爭者而言，進入條件除裝潢工程的風格及產品品質須贏得信賴外，本身生產作業是否高度科技化、電腦化(CNC電腦數控機械生產，讓客戶所需的樣式或設計更無限制)及集中化(一站式生產以減少外包的工程或品項，以掌握產品的品質及交期)，且亦須達一定的經濟規模，因此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進入障礙。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由於精品裝潢業依其行業特性，大多注重生產流程的變更、機械設備的改良及其他原材料的嘗試、應用等，幾乎未有研發或專門技術研究，故通常無設立獨立之研發部門，亦無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然本公司憑藉多年的精品店裝潢製造經驗與技術，並與銷貨客戶針對專案之溝通及交流，使得生產方法及技術得以不斷改良及精進，將生產出符合客戶期望及更具創意之產品。
- 2.此外有關專利權部份，本公司裝潢所需之原材料皆為對外採購，經對原材料進行加工流程

後，製作成裝潢所需組件，最後再進行組裝等裝潢程序。生產過程中所做的流程變化或嘗試原物料更新替代使用，因無涉及研發新產品或開發專門的製造技術，亦不需使用具有專利之生產技術，所以本公司目前並無取得專利權，且依本公司的行業特性，對專利權之營運風險較低。

3.基於上述，本公司的技術及研發是著重在下列項目：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研究發展

裝潢工程主要係依不同業主需求，整合設計與提供所需之產品。本集團為因應高級精品名牌市場之發展趨勢及產品多元化，藉由不斷開發新材料之應用及提升先進創新的工藝，持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修工程、室內陳設及室外幕牆製作等相關裝潢工程及客製化之各類傢俱、陳列櫥櫃、展示架等，以強化現有產品之功能、特性或使產品更具特色並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市場競爭能力。

B.技術創新

以多年的精品製造經驗與技術為基礎，除為客戶提供先期設計的建議以縮短客戶開發的時程與成本外，生產過程更藉由經驗的累積及高科技設備的輔助，使得生產方法得以改良並創新生產技術，同時憑藉多年來高級精品傢俱製造經驗，可找尋或開發合適的替代原料，使得客製化工程或產品更具特色，除可讓公司的生產管理更具效率外，亦可使產品更多元、更富特色。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集團未來仍持續專注本身核心業務之設計及製造，以領先的產品及技術來提升本集團在精品裝潢業界的國際地位。以下就業務及生產方面分述本集團之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項目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配合客戶為主，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銷售比重。</li> <li>2.專注於集團目前核心客戶，並以市場導向，開發具發展潛力的客戶。</li> <li>3.積極拓展亞太市場。</li> <li>4.藉由資本市場的助力，厚植集團財務實力，累積快速擴充營運規模之實力及引進新技術之能力。</li> <li>5.推行企業資源計畫系統 (ERP)，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內部資料的正確性和即時性，以掌握即時的經營現況，快速回應客戶需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除原有客製化之產品外，再輔以精緻化、功能化之配件，藉由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提升產品毛利率。</li> <li>2.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與集團體質，厚植長期發展實力；配合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形象。</li> <li>3.尋求同業或異業間之策略聯盟，以穩固集團在行業中的地位，提升企業規模並擴大產品組合。</li> <li>4.運用各處子公司在地化的優勢，提供更高水平及效率的服務，以提高客戶對公司的滿意度。</li> <li>5.藉由強化公司資源的分配和策略，提高主要業務之一般工程施作的市場占有率。</li> </ol>
生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與原材料供應商之長期合作關係。</li> <li>2.提供客戶完善的供應鏈管理，以創造生產的附加價值。</li> <li>3.注重人力及機器之配置，控管生產流程，提升產線員工之技術及產品品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擴大生產規模，朝向模組化、精緻化及自動化生產，提升產值及品質。</li> <li>2.依主要客戶建立服務據點，深耕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及發展策略，提升市場知名度及佔有率。</li> <li>3.與客戶建立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包括工程先期的設計至後端產品之生產。</li> </ol>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地區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外銷	亞洲	856,786	52.32	1,316,051	70.63
	美洲	601,700	36.74	433,253	23.25
	歐洲	89,326	5.45	88,824	4.77
	中東	89,326	5.45	25,160	1.35
	其他	670	0.04	-	-
合計		1,637,808	100.00	1,863,288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由於時尚精品裝潢工程服務範圍涵蓋國際精品名牌店、高級住宅及百貨公司、高級飯店等領域，而目前從事於該產業之公司其所專精之領域性質差異頗大，若以單一市場統計其市場佔有率較無法反應真實的情況，故無法於一致性基礎上就其產值計算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惟本集團子公司長期在該產業領域與承攬之實績經驗豐富，以工程規模與技術成熟度而言，目前所服務的全球性精品名牌客戶多達三十家以上，服務範圍遍及全球四十多個國家；並且服務項目由室內基礎施工、客製化傢俱製造到室外幕牆..等，滿足一切客戶需求。故本集團係少數可與新加坡或其他地區之股票上市、上櫃同業一較長短之企業，此足證明本公司施工技術及產品品質已深獲客戶的肯定。

####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未來之供給

目前從事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裝潢工程之類似的同業不多，因國際精品名牌店裝潢工程服務係長期技術與經驗之累積，在該項市場中常因人員專業、公司信譽及工程實績造成進入障礙，故服務廠商不多，本公司即為少數其中之一。

##### (2)未來之需求

由整體市場需求來看，由於精品業的持續成長，特別是亞洲新興市場，估計各大精品名牌將持續推動拓展銷售據點。

客製化工程服務的商機係因客戶投資擴店計劃或重新裝修計劃而衍生出對裝潢工程服務市場之需求，其主要服務客戶除全球各大精品名牌領導業者外，尚有高級飯店、住宅、百貨賣場等，在全球經濟景氣已全面復甦下，為流行、時尚產業創造了新的市場需求，也為精品裝潢產業帶來亮麗的前景。

##### (3)成長性

以往精品名牌被認為是只有少數高所得或財富者才能夠擁有，然而到了現在，這樣的情況已漸漸在改變，許多中產階級的消費者也開始消費精品名牌，使得人們對於精品名牌的消費逐年增加，尤其近年來亞洲新興市場的崛起，造就許多新富階級的竄升，促成對展現個人財富的精品消費的增加，亦使精品市場的版圖重心由歐美日市場，轉向除日本外之亞洲市場。

Bain & Company 預估整體精品業至 2016 年仍呈成長趨勢，2013 年至 2016 年平均增長率為 3-5%。其中 2013 年整體精品業銷售金額將達 2,170 億歐元，尤其是東南亞更成為亞太地區的後起之秀，其銷售成長 11%。

#### 4.競爭利基

##### (1)卓越之裝潢工程實績

本集團自子公司成立迄今已二十年，多年來承接裝潢工程之業者均為全球各大精品名牌之領導者，工程技術、服務及相關客製化產品早已深受國際精品業者之肯定。

#### (2)優良的品質形象與信譽

提供高等級的裝潢技術與服務、高品質的客製化產品，是公司的一貫堅持，這已經在客戶間建立起良好的口碑。另為確保公司各個生產及作業過程、產品和各類汙染物控制達到相關要求，公司制定和實行環境保護方針與目標，建立、實施、保持並改進環境管理體系，減少對環境的負荷，為環境保護貢獻一份心意，同時榮獲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提升公司良好的企業形象，增強企業競爭力。

此外，公司開始更關注於有效履行和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相關規定，對股東承擔法律責任的同時，考慮到其他相關對社會和自然環境造成的影響，藉此提高公司的競爭力和聲譽，使公司持續發展。

#### (3)客製化服務

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提供客製化的靈活配合，為其打造所需的設計。本集團的市場定位在於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及生產、製造相關客製化之產品，故在產品設計、生產製造及品質等各方面均須符合世界級時尚名牌之要求，本集團致力於滿足客戶之需求與期望，提供客製化的產品與服務為核心經營理念。

#### (4)長期的客戶關係和策略結盟夥伴

本集團和客戶間均為長期合作之關係，雙方共同追求業績的成長外，對於產品品質也以精益求精為目標。此外，在原料供應管理部分，也和上游或策略夥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希望能提供客戶更完善的設計方案及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另外從本集團的顧客服務記錄可以發現，許多知名精品在首次委託之後，便持續不斷與本集團往來，這正是本集團一大競爭優勢。長期良好的客戶關係讓本集團不僅能服務新展店的客戶，原有客戶銷售據點之翻新、維修也是本集團之商機所在。

###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本集團子公司在國際時尚精品裝潢工程有二十年經驗，深受國際各大精品名牌領導業者之肯定與信任。
- B.本集團針對精品業裝潢工程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不論在營業據點之室內裝修或室外幕牆之規劃、施工、監工等方面，更可依客戶所需提供客製化之相關產品，以全方位專案服務能力來滿足客戶需求。
- C.優異的產品整合能力，並且專注提供高水準客製化的服務，使得公司在處理專案及產品的流程中，有高效率的生產力及良好的品質控制。此外，憑藉電腦數值控制的高科技加工及製程，可提升產品的品質及提供全方位的設計與技術。
- D.本集團業務拓展邁向全球化，目前外銷至歐洲、中東、美國、澳洲、及亞洲等地，可有效分散單一地區之景氣影響。故無論哪一個地區的景氣上揚導致名牌消費增加，本集團也都能隨之獲益。
- E.本集團於全球精品業裝潢工程目前所佔比率雖不大，惟在本集團致力提升品質、戮力達成施工及交期精準度，而歐美同業在人工成本高漲致漸次退出精品業裝潢工程等多重因素下，有助於本集團逐步擴大精品業裝潢工程的市佔率。

#### (2)不利因素

- A.對於有豐富精品業裝潢經驗的人才尋求及養成不易，因此公司往往需付出較高的成本聘用優秀人才，且為凝聚對公司的向心力，公司將付出較高之人力成本。

#### 【因應措施】

- (A)本集團透過內部的在職訓練與外部的專業教育訓練，長期自行培育自有人才，並提高員工福利以降低流動率。
- (B)公司上櫃以吸引人才。

B.本集團目前受限於產能因素，業務範疇專注於國際時尚精品業之裝潢工程。

**【因應措施】**

公司可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且較低成本之資金以擴充產能及招募優秀人才，並可計畫往高級飯店、百貨公司及高級住宅之裝修市場發展，如此可不受單一產業別或客戶別之景氣影響。

C.面對未來其他廠商進入精品裝潢市場進行削價競爭，可能對該公司業績產生影響。

**【因應措施】**

(A)良好產品品質的維持：

各國際名牌精品店之店面為其顧客消費時的第一印象，故各精品名牌店對於其店面裝潢的品質十分講究，本公司所有設備、流程及人力配置皆是為了國際名牌精品店裝潢所設計，故能維持良好的產品品質，使客戶不因其他廠商削價競爭而流失。

(B)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在接案後會有專人和客戶討論工程相關細節，專案進行中也能依客戶之意見修改，能將客戶的設計構想完美實現，且因和客戶有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能大幅縮短溝通時間使專案於較短的時間完成，使客戶能更快的開始營業。

(C)對採購原料價格的控管：

本公司所需之各項主要原料皆有兩個以上之供應商，且大部分原料採購會越過代理商，直接向原廠進行採購，降低取得原料之價格，使得公司之產品更具競爭力。

(D)提升生產效率：

不斷的提升機器設備的產出比重，除可提升生產品質及效率外，亦可降低原材料的損耗以降低生產成本，使得產品更具競爭力。

(E)加強存貨控管、延緩固定資產投資

若未來遇到景氣低迷，公司將加強存貨控管，依接單情形備貨，減少資金積壓並延緩固定資產之投資，讓公司有充裕之現金供營運週轉，維持正常之營運，以度過景氣低迷之時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集團為時尚精品業之裝潢工程承攬，非特定量產產品，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產品原料為木板、玻璃、銅、鐵、不銹鋼金屬及油漆等，原料來源均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故原料供應狀況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供應商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10%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124,404	7.60	無	客戶 A	298,200	16.00	無	客戶 A	108,146	18.80	無
2	客戶 B	112,630	6.88	無	客戶 B	290,382	15.59	無	客戶 B	50,389	8.76	無
3	客戶 C	300,436	18.34	無	客戶 C	225,472	12.10	無	客戶 C	64,551	11.22	無
4	客戶 D	191,154	11.67	無	客戶 D	202,303	10.86	無	客戶 D	67,809	11.79	無
5	客戶 E	109,095	6.66	無	客戶 E	164,920	8.85	無	客戶 E	113,977	19.82	無
	其他	800,089	48.85	無	其他	682,011	36.60	無	其他	170,238	29.61	無
	銷貨淨額	1,637,808	100.00		銷貨淨額	1,863,288	100.00		銷貨淨額	575,110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2013年度客戶A的銷貨額較2012年度增長139.70%，占2013年度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16.00%，主要係2013年度完成中國杭州湖濱國際名品街購物中心專賣店案和中國寧波和義大道購物中心專賣店案，以及該客戶工案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3：2013年度客戶B的銷貨額較2012年度增長157.82%，占2013年度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15.59%，主要係2013年度完成吉隆坡KLCC陽光廣場專賣店案及該客戶工案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4：2013年度客戶C的銷貨額較2012年度減少24.95%，占2013年度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12.10%，主要係2012年度完成金沙購物商城之LV島案及2013年度該客戶工案銷量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註5：2013年度客戶D的銷貨額較2012年度增長5.83%，占2013年度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10.86%，主要係2013年度該客戶工案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6：2013年度客戶E的銷貨額較2012年度增長51.17%，占2013年度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8.85%，主要係2013年度部分完成上海嘉里中心專賣店案所致。

2.最近二年度10%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係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工程，因此主要採購項目為精品名牌店裝潢所需之原物料。惟最近二年度中，未有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故不適用。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能	產值
室內裝潢	-	705	880,732	-	646	857,777	
一般工程施作	-	192	144,942	-	241	241,552	
門面裝潢	-	34	90,633	-	36	149,842	
合 計	-	931	1,116,307	-	923	1,249,171	

註：本集團主要提供全球性精品名牌店之裝潢，故無法計算產能，僅依主要商品別統計製造成本。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室內裝潢	-	-	705	1,296,019	-	-	646	1,294,339	
一般工程施作	-	-	192	212,941	-	-	241	355,588	
門面裝潢	-	-	34	128,848	-	-	36	213,361	
合 計	-	-	931	1,637,808	-	-	923	1,863,288	

註：本集團無內銷交易，外銷係指銷售至開曼以外地區。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40	54	56
	一般職員	199	230	231
	生產線員工	894	934	981
	合 計	1,133	1,218	1,268
平 均 年 歲		33.57	33.76	34.5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41	3.64	3.44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26%	0.16%	0.08%
	大 專	12.89%	20.2%	13.25%
	高 中(含)以下	86.85%	79.64%	86.67%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本集團營運活動並無特殊污染產生，故無設施設備或排放許可證申請等要求。基於公司榮獲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制定更完善的環境管理系統，並以綠色企業為目標，履行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

此外，減少能源的消耗和保護資源成為熱門的課題。企業的發展也和能源息息相關。節約能源意味著節約經營成本、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公司追求更高效率的同時，也讓公司避免浪費資源造成的支出及費用，達到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環保效益的三者統一。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本集團之員工福利措施，依各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包含社會(員工/健康)保險、退休金或公積金之提撥及健康檢查等。本集團各公司亦設有規劃、辦理員工之相關福利事項，包含定期團康活動及其他活動等。

為使本集團員工皆能瞭解各公司沿革、目標與使命，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集團各公司對新進員工皆依規定進行職前訓練，且為持續提升員工的績效與專業能力，各部門依其年度目標擬定教育訓練計畫，並依此計劃執行內部訓練或外派訓練。

##### 2. 退休制度：

本集團之退休制度，依各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主要營運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並無明確規定退休金制度，但有執行與退休金性質相似的公積金制度，此制度適用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公民及永久居民，外籍員工並沒有相關的法規限制。

新加坡/馬來西亞政府規定公司每月必須幫本國公民及永久居民繳交公積金。此公積金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是由員工每月基本工資中提存一定百分比，另一部分由公司按照每名員工每月基本工資的百分比繳交。這兩部分的公積金會由公司負責存入政府的公積金管理局統一管理；另公積金繳交的比例由管理局規定，依照國籍、年齡、每月基本工資的不同，繳交的百分比也不盡相同。

#####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及員工意見，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可透過人力資源部門進行溝通並提供公司營運之建議。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工會組織，但在強調勞資和諧，重視員工意見的原則下，自成立迄今，不僅依政府法令訂定有員工手冊，就薪資、工時、休假等有完善合理的規範外，並確實做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福利措施，同時就員工反應意見，重視溝通協調解決，普獲員工之信賴與支持，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故勞資關係和諧。

#####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並無污染空氣或水源之情事，同時，本公司為每位員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商務旅行團體傷害及海外突發疾病保險等。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惟本公司之孫公司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因有一件解僱員工之情事，遭當事人分別向馬來西亞的勞工主管機關申訴及向法院提起訴訟，茲說明如下：

訴(爭)訟開始日期	涉訟當事人(註)	系爭事實	目前處理情形
2010.11.18	C君、K君	當事人認為在不合理的情況下遭公司解僱，因而向法院提起訴訟；然公司是以員工合約規定，員工無故缺席超過二天予以解僱。	此案件已於2013年1月3日判決，本公司之孫公司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被判決敗訴，需賠償C君馬幣8,268元及K君馬幣56,160元，公司已於2013年1月29日經由本案代表律師將賠償支票轉交對方代表律師，故此案件已結案。

註：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未揭露其全名。

##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 (一)Redwood Group Lt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融資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3.6~2016.6	中長期授信，額度為美金 2,500 仟元。	無

### (二)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融資契約	星展銀行(DBS)	1996.7~(註 1)	1.購置新加坡辦公室、廠房之借款，額度新幣 2,300 仟元，期間為 20 年。 2.銀行透支融資，額度新幣 50 仟元。 3.信用狀、信託收據、承購之應收銀行票據、海運及空運擔保提貨，額度新幣 1,537 仟元；期間為 120 天。 4.外匯授信，額度新幣 2,000 仟元，期間最長為 12 個月。 5.循環信貸，額度新幣 1,500 仟元。	1.以位於新加坡 No. 48 Sungei Kadut Avenue 之廠房及土地為抵押品供擔保。 2.Redwood Group Ltd 提供連帶保證。 3.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與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簽訂租賃合約之轉讓合約。
信用狀借款	大華銀行(UOB)	2005.10~(註 2)	開立貿易用途之信用狀，額度新幣 500 仟元，償還期限 90 天。	1.蘇聰明與鄭莉梅提供連帶保證。 2.簽署承諾書承諾不承購他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間之營業性應收款項。
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	星展銀行 (DBS)	2013.9~2014.9	美金對新幣之遠期契約，金額為每月美金 300 仟元，期限一年。	無
銷售合約	H 公司(註 3)	2013.9~(註 2)	H 公司店面在澳大利亞室內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L 公司(註 3)	2013.9~(註 2)	L 公司店面在瑞士室內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L 公司(註 3)	2013.10~(註 2)	L 公司店面在泰國室內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B 公司(註 3)	2013.12~(註 2)	提供 B 公司在新加坡店面的室內裝潢服務。	無
供應協議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2011.1~(註 5)	委託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提供產品及服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租賃合約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1991.8~2021.8	租賃新加坡公司土地長期租賃權。	無
租賃協議	TAC Alliance Pte Ltd	2008.1~(註 6)	員工宿舍。	無
租賃協議	Prestige Resources Pte Ltd	2006.10~(註 6)	員工宿舍。	無

註 1: 該銀行融資契約並無約定契約到期日, 該契約下各項融資視其性質適用不同之交易期間。另該契約下額度各為新幣 1,537 仟元之信用狀、信託收據、應收銀行票據、海運及空運擔保提貨額度及外匯授信額度之融資項目, 其契約起始日為 1999 年 8 月。

註 2: 該融資合約並無約定實際到期日或期間, 視該項融資性質之交易期限而定, 原則上若無逾期償還或通知停止動用額度或雙方解約, 則合約繼續有效。

註 3: 該工程合約之當事人未能揭露, 因與當事人簽訂保密協議書。

註 4: 該工程合約並無訂定完工日, 視業主通知開工後, 再依進度約定完工日。

註 5: 該供應協議並無訂定供應終止日。

註 6: 該租賃協議並無到期日, 如要解除需於一個月前給予書面通知, 否則合約繼續有效。

### (三)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綜合額度契約	興業銀行(RHB)	2008.4~(註 1)	1. 信用狀、信託收據、銀行擔保、銀行承兌, 外幣貿易融資及擔保提貨; 額度馬幣 2,000 仟元。 2. 銀行透支額度馬幣 1,500 仟元。 3. 銀行保證書金額馬幣 500 仟元。	廠房的建物及土地提供擔保
綜合額度契約	大華銀行(馬來西亞分行)	2011.04~2021.03	信用狀、信託收據, 銀行承兌匯票、擔保提貨、財務擔保及履約擔保。	1. 宿舍的建物及土地提供擔保。 2. 蘇聰明與鄭莉梅提供連帶保證。
租賃協議	Tan Bee Bee	2013.1~2015.12	公司員工宿舍。	無
租賃協議	DDG Glass Mfg Sdn Bhd	2013.1~2015.01	出租倉庫。	無
供應協議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2011.1~(註 2)	委託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提供產品及服務。	無
供應協議	Air Products Sdn. Bhd.	2010.8~2015.7	瓦斯罐及氮氣之供應。	無

註 1: 該綜合額度契約並無約定契約到期日, 該契約下各項融資視其性質適用不同之交易期間。

註 2: 該供應協議並無訂定供應終止日。

(四)Redwood (HK) Lt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協議	Smile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4.1~2016.1	租賃辦公室(7樓 & 10樓)	無

(五)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協議	SBC Business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2013.8~2014.4	租賃辦公室。	無

(六)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協議	DDG Glass Mfg Sdn Bhd	2013.8~2014.7	租賃辦公室。	無
銷售合約	D公司(註1)	2013.9~(註2)	D公司在馬來西亞店面的室內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H公司(註1)	2013.11~(註2)	H公司在馬來西亞店面的室內裝潢、一般工程和門面裝潢工程。	無

註1：該工程合約之當事人未能揭露，因與當事人簽訂保密協議書。

註2：該工程合約並無訂定完工日，視業主通知開工後，再依進度約定完工日。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09年 (註1)	2010年 (註1)	2011年 (註2)	2012年 (註2)	2013年 (註2)	
流動資產				692,925	1,069,932	1,352,2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656	542,266	542,253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17,696	24,298	35,693
資產總額				1,223,277	1,636,496	1,930,2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5,474	594,846	684,519
	分配後			431,474	(註3)	-
非流動負債				144,987	189,303	90,4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0,461	784,149	774,988
	分配後			576,461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股本				420,000	420,000	460,000
資本公積				155,457	155,457	313,6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5,597	299,860	374,779
	分配後			69,597	(註3)	-
其他權益				1,762	(22,970)	6,844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2,816	852,347	1,155,224
	分配後			646,816	(註3)	-

2009至2011年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詳下表(二)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09年 (註1)	2010年 (註1)	2011年 (註2)	2012年 (註2)	2013年 (註2)	
流動資產	315,576	378,148	788,020	684,184	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簡明資產 負債表，詳上表(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275,359	339,991	502,346	526,200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5,526	3,535	8,499	4,152		
資產總額	596,461	721,674	1,298,865	1,214,5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6,256	307,097	408,533		305,947
	分配後	298,225	329,579	528,533		431,947
長期負債	98,906	86,261	165,826	124,380		

其他負債		4,278	10,333	14,156	20,1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9,440	403,691	588,515	450,461
	分配後	401,409	426,173	708,515	576,461
股本		295,000	295,000	400,000	420,000
資本公積		-	1,457	155,457	155,4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1,618)	26,422	156,949	186,856
	分配後	(93,587)	3,940	16,949	60,85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56)	(5,396)	(2,056)	1,76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7,021	317,983	710,350	764,075
	分配後	195,052	295,501	590,350	638,075

註1：2009~2010年係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2：2011~2013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3：201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1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2009年 (註1)	2010年 (註1)	2011年 (註2)	2012年 (註2)	2013年 (註2)	
營業收入					1,637,808	1,863,288	575,110
營業毛利					521,808	616,433	188,792
營業損益					205,017	285,606	99,0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19)	5,491	(5,563)
稅前淨利					194,898	291,097	93,49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6,530	230,263	74,9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66,530	230,263	74,9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18	(24,732)	29,8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348	205,531	104,73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6,530	230,263	74,9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70,348	205,531	104,7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3.97	5.48	1.66

2009至2011年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詳下表  
(四)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四)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09年 (註1)	2010年 (註1)	2011年 (註2)	2012年 (註2)	2013年 (註2)
營業收入	1,122,164	1,153,822	1,412,021	1,657,771	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簡明損益表，詳上表(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營業毛利	289,882	350,830	445,114	525,185	
營業損益	146,249	164,959	181,448	208,39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563	3,184	12,816	6,3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200	21,250	12,262	16,4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2,612	146,893	182,002	198,27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2,763	126,419	153,009	169,90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32,763	126,419	153,009	169,907	
每股盈餘	4.50	4.28	4.17	4.05	

註1：2009~2010年係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2：2011~2013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20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201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201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4年 3月31日
		2009年 (註1)	2010年 (註1)	2011年 (註2)	2012年 (註2)	2013年 (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82	47.92	40.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03	192.09	229.7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6.84	179.87	197.55
	速動比率				174.52	127.91	148.99
	利息保障倍數				19.10	30.01	44.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1	4.21	4.10
	平均收現日數				82.77	86.70	89.02
	存貨週轉率(次)				7.76	6.29	5.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75	10.90	12.71
	平均銷貨日數				47.04	58.03	6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9	3.44	4.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4	1.14	1.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3	16.25	17.19
	權益報酬率(%)				22.46	28.34	29.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6.40	69.31	81.30
	純益率(%)				10.17	12.36	13.03
	每股盈餘(元)				3.97	5.48	1.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85	44.89	22.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02	73.65	67.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07	10.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	1.19	1.15
	財務槓桿度				1.06	1.04	1.02

2009至2011年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詳下表(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和償債能力：財務結構指標中的負債占資產比率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在 2013 年度均高於 2012 年度，主係負債和股東權益較 2012 年增加所致。而 2013 年度流動負債的大幅度增加同樣導致償債能力指標中的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較 2012 年度均有所下降，但仍處於健康水平；利息保障倍數 2013 年度較 2012 年度增加，主要係 2013 年度營收成長，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大幅度上升所致。
2. 經營能力：最近兩年度各項指標的增減變動幅度不大，經營能力保持穩定水平。
3. 獲利能力：2013 年度資產報酬率和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2012 年度上升，主要係 2013 年度營收成長，稅後淨額增幅超過平均資產總額和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增幅所致。獲利成長同樣使 2013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和純益率上升。
4. 現金流量：201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和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呈上升態勢，主要係 201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較 2012 年度大幅度增加，而 2013 年度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等流動負債增加幅度相對較小所致。
5. 槓桿度：最近兩年度營運槓桿度和財務槓桿度保持相當水平。

註 1：上述財務分析係依 2009~201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 2：2011~2013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09年 (註1)	2010年 (註1)	2011年 (註2)	2012年 (註2)	2013年 (註2)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62	55.94	45.31	37.09	2013年採用國際 財務會計準則之 財務分析，詳上 表(1)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會計準 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比率(%)	114.73	118.90	174.42	168.84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14.23	123.14	192.89	223.63	
	速動比率(%)	94.67	91.82	155.76	172.28	
	利息保障倍數	18.09	22.55	20.87	19.41	
經 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2	5.73	5.04	4.47	
	平均收現日數	44.40	63.73	72.41	81.65	

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	6.96	9.99	7.69	7.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50	8.01	9.43	10.91	
	平均銷貨日數	52.47	36.54	47.48	50.4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08	3.39	2.81	3.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8	1.60	1.09	1.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73	20.07	15.91	14.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8.49	47.26	29.76	23.0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9.58	55.82	45.36	49.62
		稅前純益(%)	51.73	49.71	45.50	47.21
	純益率(%)	11.83	10.96	10.84	10.25	
	每股盈餘(元)	4.50	3.98	4.38	4.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62	41.20	15.55	24.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62.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9.47	24.27	6.66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	1.15	1.19	1.19	
	財務槓桿度	1.07	1.04	1.05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和償債能力：2012年度均優於2011年度，但增減變動幅度未達20%。
- 2.經營能力：2012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2011年度上升，主要係2012年度營收成長，且7月發放現金股利120,000仟元使得流動資產較2011年度大幅度減少，從而拉低2012年度資產總額所致。
- 3.獲利能力：2012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2011年度下降，主要係近兩年度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導致股本和資本公積增加，同時獲利成長，使得2012年度和2011年度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大幅度上升所致。
- 4.現金流量：2012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大幅度上升，主要係2012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較2011年度增加，而2012年度資本支出減少，營運資金增加從而帶動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預收工程款減少，拉低2012年度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 5.槓桿度：最近兩年度營運槓桿度和財務槓桿度保持相當水平。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依2009~2010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2：2011~2013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3：無2011~2013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料可供計算。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主席：簡敏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見第65頁至第127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REDWOOD GROUP LTD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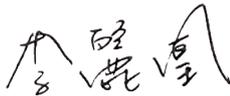
REDWOOD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REDWOOD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翁博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59,933	16	\$ 128,389	11	\$ 290,311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484,504	30	395,273	32	342,465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五)	317	-	1,391	-	-	-
1310	存貨 (附註十)	118,446	7	108,889	9	86,779	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7,128	-	6,036	1	3,621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及二五)	47,220	3	25,011	2	34,384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九)	143,381	9	25,906	2	38,29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9,003	-	2,030	-	3,5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69,932</u>	<u>65</u>	<u>692,925</u>	<u>57</u>	<u>799,421</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二五及二六)	542,266	33	512,656	42	491,590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	-	-	-	717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二)	17,567	1	13,544	1	10,7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二)	6,683	1	3,675	-	8,02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六)	-	-	477	-	4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66,564</u>	<u>35</u>	<u>530,352</u>	<u>43</u>	<u>511,562</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36,496</u>	<u>100</u>	<u>\$ 1,223,277</u>	<u>100</u>	<u>\$ 1,310,9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191	-	\$ 3,164	-	\$ 14,677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133,240	8	95,502	8	112,112	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九)	131,746	8	22,783	2	84,11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157,103	10	120,433	10	114,731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780	3	21,608	2	34,366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三)	49,486	3	35,262	3	46,81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五)	68,300	4	6,722	-	1,7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4,846</u>	<u>36</u>	<u>305,474</u>	<u>25</u>	<u>408,533</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164,033	10	119,342	10	147,64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297	2	20,607	2	14,156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附註十三)	1,973	-	5,038	-	18,18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9,303</u>	<u>12</u>	<u>144,987</u>	<u>12</u>	<u>179,982</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784,149</u>	<u>48</u>	<u>450,461</u>	<u>37</u>	<u>588,515</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420,000	26	420,000	34	400,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155,457	9	155,457	13	155,457	12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45	1	7,65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715	17	187,947	15	169,067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9,860</u>	<u>18</u>	<u>195,597</u>	<u>16</u>	<u>169,067</u>	<u>1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970 )	( 1 )	1,762	-	( 2,056 )	-
3XXX	權益總計	<u>852,347</u>	<u>52</u>	<u>772,816</u>	<u>63</u>	<u>722,468</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36,496</u>	<u>100</u>	<u>\$ 1,223,277</u>	<u>100</u>	<u>\$ 1,310,9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REDWOO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4520	工程收入	\$1,863,288	100	\$1,637,80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5520	工程成本	( 1,246,855)	( 67)	( 1,116,000)	( 68)
5900	營業毛利	<u>616,433</u>	<u>33</u>	<u>521,808</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 13,057)	( 1)	( 14,910)	( 1)
6200	管理費用	( 317,770)	( 17)	( 301,881)	(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30,827)	( 18)	( 316,791)	( 19)
6900	營業淨利	<u>285,606</u>	<u>15</u>	<u>205,017</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7,233	-	6,3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91	-	( 5,655)	-
7050	財務成本	( 10,033)	-	( 10,768)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491</u>	<u>-</u>	<u>( 10,119)</u>	<u>( 1)</u>
7900	稅前淨利	291,097	15	194,89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 60,834)	( 3)	( 28,368)	( 2)
8200	本期淨利	<u>230,263</u>	<u>12</u>	<u>166,530</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732)	( 1)	\$ 3,8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 24,732)	( 1)	3,8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531	11	\$ 170,348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0,263	12	\$ 166,530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5,531	11	\$ 170,348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48		\$ 3.97	
9810	稀    釋	\$ 5.48		\$ 3.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REDWOOD SYSTEMS INC. 其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0,000	\$ 155,457	\$ -	\$ 169,067	(\$ 2,056)	\$ 722,468
B3	100 年度 盈餘分配	-	-	7,650	( 7,650)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0,000)	-	( 120,000)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0,000	-	-	( 20,000)	-	-
D1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166,530	-	166,530
D3	101 年度 淨利	-	-	-	-	-	-
D3	101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18	3,818
D5	101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166,530	3,818	170,348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20,000	155,457	7,650	187,947	1,762	772,816
B3	101 年度 盈餘分配	-	-	8,495	( 8,495)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6,000)	-	( 126,000)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30,263	-	230,263
D3	102 年度 淨利	-	-	-	-	-	-
D3	102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732)	( 24,732)
D5	102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230,263	( 24,732)	205,53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0,000	\$ 155,457	\$ 16,145	\$ 283,715	(\$ 22,970)	\$ 852,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 REDWOOD 及其子公司

## 合併 量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1,097	\$ 194,89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939	40,628
A20300	呆帳費用	4,562	942
A20900	利息費用	10,333	10,768
A21200	利息收入	( 2,178)	( 1,153)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8,115)	( 13,91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316)	( 3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959)	88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93,772)	( 53,8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74	( 1,391)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117,475)	12,384
A31200	存貨增加	( 6,989)	( 22,74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 22,209)	9,37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477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6,973)	1,54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738	( 16,6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670	5,70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108,963	( 61,3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1,578	4,9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445	110,8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333)	( 10,7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112)	( 36,3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000	63,7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288)	(\$ 52,6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8	4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3,008)	4,3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178</u>	<u>1,15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2,360)</u>	<u>( 46,7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973)	( 11,51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85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52,9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126,000)</u>	<u>( 12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2,123)</u>	<u>( 184,50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973)</u>	<u>5,60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1,544	( 161,9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8,389</u>	<u>290,31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9,933</u>	<u>\$ 128,3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 REDWOOD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REDWOOD GROUP LTD (以下稱「本公司」) 於 99 年 8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REDWOOD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所經營之主要業務為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加坡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b>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b>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

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6.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無。

(四)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備 註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 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0%	99年12月10日以換 股方式取得所有股 權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客製化家具設計、 製造及買賣	100%	100%	100%	99年12月10日以換 股方式取得所有股 權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EUROPE LT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 牌店之裝潢	100%	100%	-	101年2月直接或間 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 牌店之裝潢	100%	100%	-	101年2月直接或間 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銷售客製化家具	100%	100%	-	101年2月直接或間 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 牌店之裝潢	100%	100%	-	101年11月直接或間 接投資100%設立	(1)

備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

102及101年度列入合併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 REDWOOD EUROPE LTD，其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查核，其102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854仟元及69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0.11%及0%；102年度之稅後純損新台幣87仟元占合併稅後純益之0.04%。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

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 (2)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3)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至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合併公司之退職福利計劃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五)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

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

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生重大變動。

## (三) 建造完工程度估計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參閱上述附註四(十一)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建造合約之完工程度。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36	\$ 805	\$ 9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8,197	127,415	289,24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169	162
	<u>\$ 259,933</u>	<u>\$ 128,389</u>	<u>\$ 290,311</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定存利率）	-	3.15%	3.15%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0仟元、477仟元及477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參閱附註十二）。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_____	\$ _____	\$ _____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u>102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	102.12.11-	103.9.9			USD2,700/	SGD3,403					
<u>101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	101.11.20-	102.2.20			USD800/	SGD976					

101年1月1日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102及101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56,260	\$ 370,310	\$ 320,594
應收帳款—保留款	33,721	25,899	25,377
減：備抵呆帳	( 5,477)	( 936)	( 3,506)
	<u>\$ 484,504</u>	<u>\$ 395,273</u>	<u>\$ 342,465</u>
其他應收款	\$ 115	\$ 1,344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2	47	-
	<u>\$ 317</u>	<u>\$ 1,391</u>	<u>\$ -</u>

(一) 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

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天以下	\$ 103,764	\$ 112,160	\$ 123,756
90天以上	<u>138,423</u>	<u>195,767</u>	<u>138,769</u>
合計	<u>\$ 242,187</u>	<u>\$ 307,927</u>	<u>\$ 262,5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1年1月1日餘額				\$ 3,50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94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外幣換算差額	(			3,590)
				<u>78</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36</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36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4,562
外幣換算差額	(			<u>2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77</u>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為33,721仟元、25,899仟元及25,377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128,394	\$ 51,941	\$ 70,10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u>116,759</u> )	( <u>48,818</u> )	( <u>115,922</u> )
	<u>\$ 11,635</u>	<u>\$ 3,123</u>	<u>(\$ 45,822)</u>
<u>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43,381	\$ 25,906	\$ 38,2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u>131,746</u> )	( <u>22,783</u> )	( <u>84,112</u> )
	<u>\$ 11,635</u>	<u>\$ 3,123</u>	<u>(\$ 45,822)</u>
預收款（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u>\$ 116,759</u>	<u>\$ 48,818</u>	<u>\$ 115,922</u>
應收工程保留款	<u>\$ 33,721</u>	<u>\$ 25,899</u>	<u>\$ 25,377</u>
應付工程保留款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1,863,288 仟元及 1,637,808 仟元。

(一) 重要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價款 6,000 仟元以上者)相關交易情形如下：

工 程 名 稱	102 年度			
	工 程 合 約 價 款 ( 不 含 稅 )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完工百分比法				
RWP/13/216	\$ 133,218	\$ 110,571	103	\$ 92,638
RWP/13/259	7,588	6,071	103	5,650
RWP/13/330	76,578	61,263	103	42,648
RWP/13/428	6,959	5,567	103	4,124
RWP/13/436	63,312	50,650	103	41,460
RWP/13/546	45,580	36,464	103	314
RWP/13/560	58,186	46,549	103	27,743
RWP/13/592	7,803	6,242	103	2,089
RWP/13/604	37,492	29,994	103	185
RWP/13/620	38,200	30,560	103	21,377
RWP/13/644	9,207	7,365	103	146
RWP/13/648	32,289	25,831	103	9,081
RWP/13/673	17,183	13,746	103	5,584
RWP/13/682	35,370	28,296	103	12,654
RWP/13/683	15,888	12,711	103	46
RWP/13/686	29,829	23,863	103	4,772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工 程 名 稱	工 程 合 約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價 款 ( 不 含 稅 )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RWP/13/701	\$ 19,980	\$ 15,984	103	\$ 1,329
RWP/13/705	6,887	5,510	103	2,924
RWP/13/712	9,272	7,418	103	81
RWP/13/731	31,842	25,474	103	1,198
RWP/13/752	6,018	4,815	103	34
RWP/13/753	6,104	4,883	103	41
RWP/13/779	19,343	15,475	103	259
RWP/13/808	88,150	70,520	103	1,361
RWP/12/832	6,076	4,253	103	-
RWPM/13/001	93,623	74,898	103	-
RWPM/13/006	14,825	11,860	103	-
RWPM/13/010	14,860	11,888	103	-
RWPM/13/019	8,810	7,048	103	-
RWPM/13/027	17,026	13,621	103	-
RWPM/13/048	47,850	38,280	103	33,386
RWPM/13/049	78,476	62,781	103	3,961
RWPM/13/050	12,681	10,145	103	5,745
RWPM/13/055	6,421	5,137	103	-
RWPM/13/068	28,469	22,776	103	6

101 年度				
工 程 名 稱	工 程 合 約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價 款 ( 不 含 稅 )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完工百分比法				
RWP/12/415	\$ 20,718	\$ 26,415	102	\$ 10,631
RWP/12/444	7,519	7,519	102	3,007
RWP/12/468	17,683	17,683	102	578
RWP/12/721	29,245	29,245	102	8,591
RWP/12/808	19,650	19,650	102	64
RWP/12/866	7,484	7,484	102	61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物料	<u>\$ 118,446</u>	<u>\$ 108,889</u>	<u>\$ 86,779</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46,855 仟元及 1,116,000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316 仟元及 30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595	\$ 213,523	\$ 252,772	\$ 22,678	\$ 31,769	\$ 88,591	\$ 653,928
增 添	-	15,201	22,156	268	10,471	8,089	56,185
處 分	-	-	( 3,007)	-	( 3,297)	-	( 6,304)
重 分 類	-	86,604	9,449	-	200	( 90,187)	6,066
淨 兌 換 差 額	( 59)	1,245	543	286	407	80	2,502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4,536</u>	<u>\$ 316,573</u>	<u>\$ 281,913</u>	<u>\$ 23,232</u>	<u>\$ 39,550</u>	<u>\$ 6,573</u>	<u>\$ 712,377</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9,049	\$ 81,411	\$ 8,814	\$ 23,064	\$ -	\$ 162,338
處 分	-	-	( 1,958)	-	( 3,107)	-	( 5,065)
折 舊 費 用	-	7,128	26,390	2,992	4,118	-	40,628
淨 兌 換 差 額	-	778	514	128	400	-	1,820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56,955</u>	<u>\$ 106,357</u>	<u>\$ 11,934</u>	<u>\$ 24,475</u>	<u>\$ -</u>	<u>\$ 199,721</u>
101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44,595</u>	<u>\$ 164,474</u>	<u>\$ 171,361</u>	<u>\$ 13,864</u>	<u>\$ 8,705</u>	<u>\$ 88,591</u>	<u>\$ 491,59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4,536</u>	<u>\$ 259,618</u>	<u>\$ 175,556</u>	<u>\$ 11,298</u>	<u>\$ 15,075</u>	<u>\$ 6,573</u>	<u>\$ 512,656</u>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536	\$ 316,573	\$ 281,913	\$ 23,232	\$ 39,550	\$ 6,573	\$ 712,377
增 添	-	4,052	87,913	-	14,934	13,325	120,224
處 分	-	-	( 20,555)	-	( 165)	-	( 20,720)
重 分 類	-	11,880	( 734)	( 267)	( 4)	( 18,086)	( 7,211)
淨 兌 換 差 額	( 2,056)	( 11,856)	( 14,170)	( 455)	( 1,151)	( 493)	( 30,18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2,480</u>	<u>\$ 320,649</u>	<u>\$ 334,367</u>	<u>\$ 22,510</u>	<u>\$ 53,164</u>	<u>\$ 1,319</u>	<u>\$ 774,489</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56,955	\$ 106,357	\$ 11,934	\$ 24,475	\$ -	\$ 199,721
處 分	-	-	( 15,209)	-	( 130)	-	( 15,339)
折 舊 費 用	-	10,419	31,500	2,650	9,370	-	53,939
淨 兌 換 差 額	-	( 1,174)	( 4,261)	( 242)	( 421)	-	( 6,098)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66,200</u>	<u>\$ 118,387</u>	<u>\$ 14,342</u>	<u>\$ 33,294</u>	<u>\$ -</u>	<u>\$ 232,22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2,480</u>	<u>\$ 254,449</u>	<u>\$ 215,980</u>	<u>\$ 8,168</u>	<u>\$ 19,870</u>	<u>\$ 1,319</u>	<u>\$ 542,26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0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係廠房主建物，並按其耐用年限 30 年至 50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二、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款	\$ 47,220	\$ 25,011	\$ 34,384
預付設備款	17,567	13,544	10,756
存出保證金	6,683	3,675	8,022
其他流動資產	9,003	2,030	3,57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7	477
	<u>\$ 80,473</u>	<u>\$ 44,737</u>	<u>\$ 57,210</u>
流動	\$ 56,223	\$ 27,041	\$ 37,955
非流動	<u>24,250</u>	<u>17,696</u>	<u>19,255</u>
	<u>\$ 80,473</u>	<u>\$ 44,737</u>	<u>\$ 57,210</u>

## 十三、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1,191</u>	<u>\$ 3,164</u>	<u>\$ 14,67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3.201%-5.33%、3.07%-5.34%及 4.67%-5.31%。

###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10,870	\$ 151,268	\$ 188,65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46,837</u> )	( <u>31,926</u> )	( <u>41,013</u> )
長期借款	<u>\$ 164,033</u>	<u>\$ 119,342</u>	<u>\$ 147,642</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3.55%-5.37%、3.75%-7.80%及 4.30%-6.55%。

### (三) 長期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買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 4,622	\$ 8,374	\$ 23,9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2,649</u> )	( <u>3,336</u> )	( <u>5,798</u> )
	<u>\$ 1,973</u>	<u>\$ 5,038</u>	<u>\$ 18,184</u>

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借款剩餘到期期間分別不超過 4 年、4 年及 5 年，有效年利率皆為 6%-8.02%。

###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33,240	\$ 95,056	\$ 112,112
關係人	<u>-</u>	<u>446</u>	<u>-</u>
	<u>\$ 133,240</u>	<u>\$ 95,502</u>	<u>\$ 112,112</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無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 十五、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 4,859	\$ 27	\$ 5,166
應付薪資及獎金	52,333	49,343	50,180
應付水電費	3,428	4,086	3,483
應付公積金	3,443	1,409	2,836
應付勞務費	4,378	3,061	8,815
應付運費	21,768	21,123	25,582
應付關係人款	2,289	-	-
其他（差旅雜項購置等）	<u>64,605</u>	<u>41,384</u>	<u>18,669</u>
	<u>\$ 157,103</u>	<u>\$ 120,433</u>	<u>\$ 114,731</u>
<u>其他負債</u>			
預收貨款	\$ 67,009	\$ 5,294	\$ 1,274
其他	<u>1,291</u>	<u>1,428</u>	<u>450</u>
	<u>\$ 68,300</u>	<u>\$ 6,722</u>	<u>\$ 1,724</u>
流動			
—其他應付款	<u>\$ 157,103</u>	<u>\$ 120,433</u>	<u>\$ 114,731</u>
—其他負債	<u>\$ 68,300</u>	<u>\$ 6,722</u>	<u>\$ 1,724</u>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目前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尚不適用退休金處理準則。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之台灣分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依當地法令規定訂定確定提撥制，依參與之員工薪資一定比率提撥，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七、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2,000</u>	<u>42,000</u>	<u>40,000</u>
已發行股本	<u>\$ 420,000</u>	<u>\$ 420,000</u>	<u>\$ 400,000</u>
發行溢價	<u>155,457</u>	<u>155,457</u>	<u>155,457</u>
	<u>\$ 575,457</u>	<u>\$ 575,457</u>	<u>\$ 555,45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55,457</u>	<u>\$ 155,457</u>	<u>\$ 155,45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1)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2)彌補歷年虧損；(3)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且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2%；
2. 董事酬勞不高於 5%；且
3. 股東股利不低於 50%，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或現金搭配股票方式分配。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配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之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67 仟元及 48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670 仟元及 3,35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0.2%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

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8,495	\$ 7,650	\$ -	\$ -
現金股利	126,000	120,000	3.0	3.0
股票股利	-	20,000	-	0.5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之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87	\$ -	\$ 304	\$ -
董監事酬勞	3,353	-	2,67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u>	<u>\$ -</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u>\$ 1,762</u>	<u>(\$ 2,056)</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 24,732)</u>	<u>3,818</u>
期末餘額	<u>(\$ 22,970)</u>	<u>\$ 1,762</u>

十八、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工程收入	<u>\$ 1,863,288</u>	<u>\$ 1,637,808</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178	\$ 1,153
其他收入	<u>5,055</u>	<u>5,151</u>
	<u>\$ 7,233</u>	<u>\$ 6,30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959	(\$ 886)
淨外幣兌換損益	9,664	( 2,107)
其他	<u>( 3,332)</u>	<u>( 2,662)</u>
	<u>\$ 8,291</u>	<u>(\$ 5,655)</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0,333)</u>	<u>(\$ 10,76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268	\$ 23,873
營業費用	<u>25,671</u>	<u>16,755</u>
	<u>\$ 53,939</u>	<u>\$ 40,62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28,434	\$ 27,715
其他員工福利	<u>505,362</u>	<u>444,911</u>
	<u>\$533,796</u>	<u>\$472,62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22,833	\$260,331
營業費用	<u>210,963</u>	<u>212,295</u>
	<u>\$533,796</u>	<u>\$472,626</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7,304	\$ 7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 7,640)</u>	<u>( 2,181)</u>
淨損益	<u>\$ 9,664</u>	<u>(\$ 2,107)</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2,316)</u>	<u>(\$ 307)</u>

##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8,192	\$ 20,8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377</u>
	<u>58,192</u>	<u>21,20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642</u>	<u>7,16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834</u>	<u>\$ 28,36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91,097</u>	<u>\$194,8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4,450	67,0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37,734)	( 28,31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317)	( 3,057)
免稅所得	( 816)	( 9,7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377
其他	( 749)	<u>2,0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834</u>	<u>\$ 28,368</u>

除合併母公司免納所得稅外，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20	\$ 20
折舊費用	<u>-</u>	<u>28</u>	<u>28</u>
	<u>\$ -</u>	<u>\$ 48</u>	<u>\$ 48</u>

(接次頁)

(承前頁)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	(\$ 14)	(\$ 534)	(\$ 548)
未實現兌換損益	545	489	1,034
修繕費	( 58)	316	258
折舊費用	20,134	2,474	22,6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u>	<u>( 55)</u>	<u>( 55)</u>
	<u>\$ 20,607</u>	<u>\$ 2,690</u>	<u>\$ 23,297</u>

10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	\$ 440	(\$ 440)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u>277</u>	<u>( 277)</u>	<u>-</u>
	<u>\$ 717</u>	<u>(\$ 717)</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	\$ -	(\$ 14)	(\$ 14)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45	545
修繕費	-	( 58)	( 58)
折舊費用	<u>14,156</u>	<u>5,978</u>	<u>20,134</u>
	<u>\$ 14,156</u>	<u>\$ 6,451</u>	<u>\$ 20,607</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30,263</u>	<u>\$166,53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230,263</u>	<u>\$166,53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2,000	42,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7</u>	<u>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2,007</u>	<u>42,01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一到五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續租權。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3,576	\$ 3,577	\$ 1,658
1~5年	3,483	1,007	1,080
超過5年	-	307	1,489
	<u>\$ 7,059</u>	<u>\$ 4,891</u>	<u>\$ 4,227</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3,539</u>	<u>\$ 11,193</u>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44,753	\$ 525,530	\$ 633,25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07,026	378,741	454,15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督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董事會為整體風險進行管理，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其目的是在最大限度內減少合併公司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馬來西亞令吉	\$ 118,277	\$ 27,838	\$ 296,814
美 金	159,283	199,251	105,152
人 民 幣	223,114	40,192	15,058
<u>負 債</u>			
馬來西亞令吉	243,251	83,349	56,884
美 金	12,710	9,623	-
人 民 幣	25,891	-	-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馬來西亞令吉、美金及人民幣，並以馬來西亞令吉、美金及人民幣對新加坡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馬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減少當年度淨利之金額：

	馬 幣 之 影 響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損 益	(\$1,037)	(\$ 461)	\$1,216	\$1,574	\$1,637	\$ 334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合併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作控管。

### 敏感度分析

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本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899 仟元及 676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的銀行存款是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交易對方為付款記錄良好的精品銷售業者，因此合併公司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或減損之情形。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9,715 仟元、39,722 仟元及 37,419 仟元。

合併公司依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流動能力，到期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到期分析		
		1 年 以 內	1 到 五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4.043	\$ 1,191	\$ -	\$ -
應付帳款	-	133,240	-	-
其他應付款	-	157,103	-	-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3.20~8.02	55,649	-	-
長期借款	3.20~5.37	-	173,763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8.02	-	6,860	-
		<u>\$ 347,183</u>	<u>\$ 180,623</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到期分析		
		1 年 以 內	1 到 五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6.085	\$ 3,164	\$ -	\$ -
應付帳款	-	95,502	-	-
其他應付款	-	120,433	-	-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3.75~8.02	44,210	-	-
長期借款	3.75~7.8	-	99,711	35,60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8.02	-	5,685	-
		<u>\$ 263,309</u>	<u>\$ 105,396</u>	<u>\$ 35,604</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到期分析		
		1 年 以 內	1 到 五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4.184	\$ 14,677	\$ -	\$ -
應付帳款	-	112,112	-	-
其他應付款	-	114,731	-	-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4.3~8.02	54,562	-	-
長期借款	4.3~6.55	-	118,219	39,11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8.02	-	26,684	-
		<u>\$ 296,082</u>	<u>\$ 144,903</u>	<u>\$ 39,113</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7,326</u>	<u>\$ 12,372</u>
	什	項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147</u>	<u>\$ 128</u>
	租	金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3</u>	<u>\$ -</u>

上述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446</u>	<u>\$ -</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u>\$ 202</u>	<u>\$ 47</u>	<u>\$ -</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u>\$ 2,289</u>	<u>\$ -</u>	<u>\$ -</u>

資產負債表日之預付關係人貨款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336</u>	<u>\$ -</u>

財產交易（101年1月1日：無）

102年12月31日	交 易 內 容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其他關係人	購買固定資產	\$ 21	已全數支付
101年12月31日	交 易 內 容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其他關係人	購買固定資產	\$ 2,681	已全數支付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803	\$ 27,588
退職後福利	966	966
	<u>\$ 30,769</u>	<u>\$ 28,55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477	\$ 477
土地	42,480	44,536	44,595
房屋—淨額	122,871	132,332	171,333
機器設備—淨額	77,346	87,183	152,705
運輸設備—淨額	7,665	10,384	14,606
	<u>\$ 250,362</u>	<u>\$ 274,912</u>	<u>\$ 383,716</u>

上述資產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者，合併公司不得將其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廠商簽訂契約承諾購廠房工程、採購機器設備，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尚餘新台幣 13,299 仟元（馬來西亞令吉 1,463 仟元）、新台幣

42,163 仟元（馬來西亞令吉 4,424 仟元）及新台幣 19,168 仟元（馬來西亞令吉 2,009 仟元）未支付。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接重大工程合約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以下簡稱「馬來西亞紅木」）於 101 年 3 月 12 日收到 Jiu Da Technology Sdn. Bhd.（以下簡稱「久大科技」）於 101 年 3 月 9 日向馬來西亞柔佛州地方法庭提起求償支付工程尾款 22 萬令吉（約新台幣 220 萬）之訴訟案。另馬來西亞紅木依雙方簽屬之採購單主張因該工程瑕疵遲未修繕致影響工廠營運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向久大科技提起反訴求償已付工程款項馬來西亞 38 萬令吉及其他相關損失。因馬來西亞紅木反訴求償之金額已超過地方法庭審理的權限，目前此案自 101 年 6 月 28 日已改由柔佛州高等法庭受理，截至目前為止該訴訟案仍在柔佛州高等法庭等待開庭審理。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幣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	5,628	0.0423（新台幣：新幣） \$ 238
美金		5,324	1.2687（美金：新幣） 6,755
港幣		5,897	0.1636（港幣：新幣） 965
歐元		266	1.7467（歐元：新幣） 465
人民幣		45,576	（0.2076 人民幣：新幣） 9,462
馬來西亞令吉		13,012	0.3855（馬來西亞令吉：新幣） 5,016
澳幣		31	1.1260（澳幣：新幣） 3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25	1.2687（美金：新幣） 539
港幣		965	0.1636（港幣：新幣） 158
馬來西亞令吉		26,760	0.3855（馬來西亞令吉：新幣） 10,316
人民幣		5,289	0.2076（人民幣：新幣） 1,098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幣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	268		0.0421 (新台幣：新幣)	\$ 11
美 金		6,852		1.2238 (美金：新幣)	8,386
港 幣		5,895		0.1579 (港幣：新幣)	931
歐 元		21		1.6173 (歐元：新幣)	34
人 民 幣		8,754		0.194 (人民幣：新幣)	1,698
馬來西亞令吉		2,922	0.4011 (馬來西亞令吉：新幣)		1,172
澳 門 幣		1,061		0.1533 (澳門幣：新幣)	163
澳 幣		160		1.2694 (澳幣：新幣)	203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291		0.0421 (新台幣：新幣)	12
美 金		331		1.2238 (美金：新幣)	405
港 幣		813		0.1579 (港幣：新幣)	128
歐 元		2,005		0.194 (歐元：新幣)	389
馬來西亞令吉		8,749	0.4011 (馬來西亞令吉：新幣)		3,509
澳 幣		2		1.2694 (澳幣：新幣)	3
印度盧比		106		0.0223 (印度盧比：新幣)	2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幣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473		1.299 (美金：新幣)	\$ 4,511
港 幣		3,757		0.167 (港幣：新幣)	627
歐 元		267		1.68 (歐元：新幣)	449
人 民 幣		3,134		0.206 (人民幣：新幣)	646
馬來西亞令吉		31,205	0.409 (馬來西亞令吉：新幣)		12,76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7,718		0.043 (新台幣：新幣)	332
港 幣		1,466		0.167 (港幣：新幣)	245
馬來西亞令吉		5,981	0.409 (馬來西亞令吉：新幣)		2,446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四)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十、部門資訊

####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運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提供經營精品名牌店之裝潢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其業務皆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

####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皆為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及家具買賣。

####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	101年	101年
		102年度	101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亞	洲	\$1,316,051	\$ 856,786	\$ 566,516	\$ 530,352	\$ 510,845
中	東	25,160	89,326	-	-	-
美	洲	433,253	601,700	-	-	-
歐	洲	88,824	89,326	-	-	-
其	他	-	670	-	-	-
		<u>\$1,863,288</u>	<u>\$1,637,808</u>	<u>\$ 566,516</u>	<u>\$ 530,352</u>	<u>\$ 510,84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三) 重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裝潢之收入金額 1,863,288 仟元及 1,637,808 仟元中，分別有 1,016,357 仟元及 491,590 仟元係來自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之公司。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客戶 A (註1)	\$ 298,200	\$NA (註2)
客戶 B (註1)	290,382	NA (註2)
客戶 C (註1)	225,472	300,436
客戶 D (註1)	202,303	191,154
	<u>\$ 1,016,357</u>	<u>\$ 491,590</u>

註 1：係來自裝潢收入。

註 2：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u>資 產</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99,347	(\$ 10,756)	\$ 88,591	5.(4)
預付設備款	-	10,756	10,756	5.(4)
應收建造合約款	26,172	12,118	38,290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17	( 717)	-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17	717	5.(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77	( 477)	-	5.(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7	477	5.(1)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IFRS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u>負 債</u>				
應付費用	\$ 107,960	(\$ 107,960)	\$ -	5.(5)
其他應付款	6,771	107,960	114,731	5.(5)
應付所得稅	34,366	( 34,366)	-	5.(6)
當期應所得稅負債	-	34,366	34,366	5.(6)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156,949	12,118	169,067	5.(2)

## 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 資產 負債 表 項目 之 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IFRS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u>資 產</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20,117	(\$ 13,544)	\$ 6,573	5.(4)
預付設備款	-	13,544	13,544	5.(4)
應收建造合約款	17,165	8,741	25,906	5.(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77	( 477)	-	5.(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7	477	5.(1)
<u>負 債</u>				
應付費用	94,275	( 94,275)	-	5.(5)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設備款)	26,158	94,275	120,433	5.(5)
應付所得稅	21,608	( 21,608)	-	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1,608	21,608	5.(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73	( 473)	-	5.(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0,134	473	20,607	5.(3)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186,856	8,741	195,597	5.(2)

## 3. 101 年度 合併 綜合 損益 表 項目 之 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IFRS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營業收入	\$ 1,657,771	(\$ 19,963)	\$ 1,637,808	5.(2)
營業成本	( 1,132,586)	( 16,586)	( 1,116,000)	5.(2)

## 4. IFRS 1 號 之 豁免 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

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皆為 477 仟元。

##### (2) 完工百分比無法確定與一年以內完成之工程合約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或一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係採用全部完工法。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工期在一年以上之建造合約，此外，

該準則不允許採用全部完工法，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採零利潤法處理。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合併公司因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收建造合約款 8,741 仟元及 12,118 仟元，並以總額表達。101 年度調整減少營業收入 3,377 仟元。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717 仟元。

### (4)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長期之金額為 13,544 仟元及 10,756 仟元。

### (5)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為 94,275 仟元及 107,960 仟元。

#### (6) 應付所得稅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所得稅金額應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為 21,608 仟元及 34,366 仟元。

####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477 仟元及 477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1,153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股權淨值}}{864,162} \times \frac{\text{限 額}}{20\%} = 172,832 \text{ (仟元)}$$

3.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frac{\text{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股權淨值}}{864,162} \times \frac{\text{限 額}}{100\%} = 864,162 \text{ (仟元)}$$

註 3：依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股權淨值}}{513,475} \times \frac{\text{限 額}}{40\%} = 205,390 \text{ (仟元)}$$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股權淨值}}{513,475} \times \frac{\text{限 額}}{20\%} = 102,695 \text{ (仟元)}$$

3.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frac{\text{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股權淨值}}{513,475} \times \frac{\text{限 額}}{100\%} = 513,475 \text{ (仟元)}$$

4. 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 4：依 REDWOOD (HK)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 REDWOOD (HK) Limited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HK) Limited 股權淨值}}{46,266} \times \frac{\text{限 額}}{40\%} = 18,506 \text{ (仟元)}$$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HK) Limite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HK) Limited 股權淨值}}{46,266} \times \frac{\text{限 額}}{20\%} = 9,253 \text{ (仟元)}$$

3. REDWOOD (HK) Limited 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HK) Limite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HK) Limited 股權淨值}}{46,266} \times \frac{\text{限 額}}{150\%} = 69,399 \text{ (仟元)}$$

4. 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 5：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REDWOOD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證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對屬大陸地區保
		公司名稱	關係										
0	REDWOOD GROUP LT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註一	\$ 681,878	\$ 155,331	\$ 100,952	\$ 100,440	\$ -	11.84	\$ 681,878	Y	N	N
0	"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註二	681,878	18,389	18,389	-	-	2.16	681,878	Y	N	N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註二	691,330	47,451	44,215	44,215	-	5.19	691,330	Y	N	N
1	"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二	691,330	8,000	7,946	7,946	-	0.93	691,330	Y	N	N
2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註三	410,780	1,515	-	-	-	-	410,780	N	N	N

註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三：同一集團聯屬企業

註四：依 REDWOOD GROUP LTD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2) 依上述規定，102 年 12 月 31 日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852,347(仟元)×80%=681,878(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852,347(仟元)×20%=170,469(仟元)。若背書保證對象為 REDWOOD GROUP LTD 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五：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2) 依上述規定，102 年 12 月 31 日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864,162(仟元)×80%=691,330(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864,162(仟元)×20%=172,832(仟元)。若背書保證對象為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六：依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2) 依上述規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513,475(仟元)×80%=410,780(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513,475(仟元)×20%=102,695(仟元)。若背書對象為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之母公司、最終母公司或聯屬企業時，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REDWOOD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子公司	銷	(\$ 655,256)	( 76%)	月結30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 163,567	71%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HK) LTD	孫公司	銷	( 104,648)	( 12%)	月結30天	"	-	應收帳款 40,550	18%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孫公司	銷	( 95,280)	( 11%)	月結30天	"	-	應收帳款 26,800	9%	

REDWOOD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 註 二 )	交 易 科 目	往 來		交 易 條 件	形 式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收 入 或 總 資 產 百 分 比		
102 年度								
0	REDWOOD GROUP LT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1	其他應收(付)款	\$ 60,449	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0	REDWOOD GROUP LT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1	利息收入(費用)	(新幣) 2,564	-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應付(收)帳款	658	1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新幣) 163,567	35%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其他應收(付)款	655,256	1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3	應付(收)帳款	225,891	-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新幣) 9,580	-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3	其他應收(付)款	40	-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3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其他應收(付)款	68	-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4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558	-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4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新幣) 3,286	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5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HK) LT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新幣) 139	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5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HK) LTD	3	應收(付)帳款	41,578	6%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6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新幣) 1,763	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6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應收(付)帳款	63,149	5%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6	REDWOOD (HK)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2,671	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6	REDWOOD (HK)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104,648	-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6	REDWOOD (HK)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新幣) 4,434	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6	REDWOOD (HK)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新幣) 40,550	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6	REDWOOD (HK)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1,720	2%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6	REDWOOD (HK)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95,280	-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6	REDWOOD (HK)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新幣) 4,010	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6	REDWOOD (HK)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26,800	-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6	REDWOOD (HK)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新幣) 1,137	4%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6	REDWOOD (HK)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266	-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6	REDWOOD (HK)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新幣) 11	4%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6	REDWOOD (HK)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67,335	-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6	REDWOOD (HK)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新幣) 2,859	4%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款	易		往額	交易條件	情形
					科目	金額			
101年度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應付(收)帳款	\$ 66,458 (新幣)	2,79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百分比 5%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775,431 (新幣)	31,915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轉訂價政策制度		47%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64,606 (新幣)	2,71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4%
2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3	應付(收)帳款	114 (新幣)	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2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3	其他應付(收)款	113 (新幣)	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2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114 (新幣)	5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轉訂價政策制度		-
2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3	應收(付)帳款	3,105 (新幣)	13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3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HK) LT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31,115 (新幣)	1,315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轉訂價政策制度		2%
3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HK) LTD	3	應收(付)帳款	10,645 (新幣)	44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4	REDWOOD (HK)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32,868 (新幣)	1,389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轉訂價政策制度		2%
4	REDWOOD (HK)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7,133 (新幣)	30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REDWOOD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各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帳率 %	有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新加坡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 517,369 (新幣 22,195)	\$ 517,369 (新幣 22,195)	-	100	\$ 864,162	\$ 254,678	\$ 254,678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馬來西亞	客製化家具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349,710 (新幣 14,992)	323,906 (新幣 13,896)	-	100	513,475	108,162	108,162	
	"	英國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6,074 (英鎊 130)	6,074 (英鎊 130)	-	100	1,785	( 87)	( 87)	
	"	香港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6,081 (港幣 1,560)	6,081 (港幣 1,560)	-	100	46,266	29,513	29,513	
	"	馬來西亞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906 (新幣 80)	1,906 (新幣 80)	-	100	25,916	24,254	24,254	

註：折合新台幣係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新台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23.58 換算；馬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9.0901 換算；英鎊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9.2798 換算；港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8435 換算。

REDWOOD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各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自本期初起至本期末止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之臺灣收益
				匯出	匯回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客製化妝具。	\$ 24,486 (USD 825)	由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	\$ -	100	\$ 16,338	\$ 41,593	\$ -

註：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63,149	3%	註	其他應收款 \$ 41,578	3%
REDWOOD (HK) LTD.	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67,335	4%	註	應收帳款 266	-

註一：詳附表四。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69,932	692,925	377,007	54.41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542,266	512,656	29,610	5.78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24,298	17,696	6,602	37.31
資產總額		1,636,496	1,223,277	413,219	33.78
流動負債		594,846	305,474	289,372	94.73
長期負債		166,006	124,380	41,626	33.47
其他負債		23,297	20,607	2,690	13.05
負債總額		784,149	450,461	333,688	74.08
股本		420,000	420,000	-	-
資本公積		155,457	155,457	-	-
保留盈餘		299,860	195,597	104,263	53.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970)	1,762	(24,732)	(1,403.6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852,347	772,816	79,531	10.2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2013 年度營收成長，應收帳款和應收建造合約款相應增加，且銀行新增借款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 2013 年度營收成長，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以及其他流動負債相應增加所致。
3. 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 2013 年度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4.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流動負債和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2013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6.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7.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 2013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資料來源：2012~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 二、財務績效

###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1,863,288	1,637,808	225,480	13.7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1,863,288	1,637,808	225,480	13.77
營業成本	1,246,855	1,116,000	130,855	11.73
營業毛利	616,433	521,808	94,625	18.1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損)	-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616,433	521,808	94,625	18.13
營業費用	330,827	316,791	14,036	4.43
營業利益	285,606	205,017	80,589	39.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91	(10,119)	15,610	(154.26)
稅前淨利	291,097	194,898	96,199	49.36
所得稅費用	60,834	28,368	32,466	114.45
本期淨利	230,263	166,530	63,733	38.2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業收入：主要係 2013 年度亞洲地區工業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度成長所致。</li> <li>營業成本：主要係 2013 年營業相關支出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所致。</li> <li>營業毛利：主要係 2013 年度營收成長且成本控制得宜所致。</li> <li>營業利益：主要係 2013 年營業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li> <li>稅前淨利：主要係 2013 年營業利益增加且取得營業外淨收入所致。</li> <li>所得稅費用：主要係 2013 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li> <li>稅後淨利：主要係 2013 年營收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li> </ol>				

資料來源：2012~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全年度其他活動 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28,389	267,000	(135,456)	259,933	—	—
分析說明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購買固定資產價款所致。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投資計劃：不適用。 理財計劃：不適用。					

#### (二)未來一年(20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全年度其他活動 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59,933	194,228	(105,438)	348,723	—	—
分析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當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以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投資計劃：不適用。 理財計劃：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購置日期	價格	購置原因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Trulaser 5040 Fiber (L47)	2013.01.07	23,248	滿足生產需要	現款交易,資金流出
Adige S.P.A Laser Cutting system	2013.08.26	32,945	滿足生產需要	分期付款形式向銀行借貸 80%，已于 2014 年 2 月全數償還銀行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認列的 (損) 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254,678	開發全球市場之重要據點，並提供有關銷售及技術服務支持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108,162	提供產品製造及研發服務之主要據點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6,338	提供家具進出口貿易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Redwood Europe Ltd	(87)	作為歐洲地區之銷售服務據點	因初期以服務客戶為主，尚未產生營業收入所致。	隨營運規模之逐步擴大，營運成果亦將隨之改善。
Redwood (HK) Ltd	29,513	專注開發大中華市場之重要據點，並提供有關銷售及技術服務支持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24,254	專注開發馬來西亞之市場，並提供有關銷售及技術服務支持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

本集團主要利息收入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而利息支出主要係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本集團最近二年度(2012、2013，以下同)之利息收入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 1,153 仟元及 2,178 仟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7% 及 0.12%；另同期間利息費用分別為 10,768 仟元及 10,033 仟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65% 及 0.54%。利息收支所佔比率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因應措施

本集團未來將視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 2.匯率：

本集團相關原物料或商品之採購主要係以美金、新加坡幣(以下簡稱新幣)計價為主，歐元次之，而主要產品之銷售客戶大多分佈於亞洲、歐美及中東地區，往來交易大部分亦以美元及新幣計價，因此本集團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其次外幣淨曝險的部份亦採取適當的遠期外匯操作來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最近二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9,664 仟元及(2,107)仟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57% 及(0.13)%，故匯兌損益對本集團之影響尚屬有限。

#### 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功能性貨幣係以新幣為主，截止目前為止尚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但在台上櫃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在台灣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新幣兌換，故將產生新幣對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本集團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為：

- (1)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2)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3)應收應付款項相互沖抵後，淨曝險的部份採取適當的遠期外匯操作來規避匯率風險。

### 3.通貨膨脹/緊縮：

本公司之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緊縮而產生重大影響，且產銷亦隨時注意相關情勢變化，並隨之調整銷售策略、成本結構及交易條件，故應可減緩通貨膨脹/緊縮帶來之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集團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另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加坡紅木於2013年9月與當地銀行簽訂一年期、每月美金30萬元之遠期外匯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對集團以外之他人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且本集團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兼之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做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裝潢工程主要研發項目與一般產業研發實體產出不同，裝潢工程主要係依不同業主需求，整合設計與提供所需且重視產品設備之附加價值以提升效能，創造充分符合客戶需求之經營環境，故本集團無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集團為因應流行時尚精品市場之發展趨勢及產品多元化，期透過不斷創新的整合設計能力，強化現有產品之功能、特性或使產品更具特色，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市場競爭能力。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穩定。主要營運地國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本公司生產、製造及銷售之產品，均屬時尚及民生消費品，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本公司尚不致因開曼群島或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變化情形，以掌握最新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子公司(Redwood Interior Pte Ltd)成立以來，一直配合市場脈動提升工程技術，秉持著品質第一、技術領先、服務完善之經營理念，致力於協助客戶將經營賣場做最有特色的發揮，歷年來承攬(依客戶名稱字母排列)Bvlgari、Cartier、Coach、Gucci、Hermes、Louis Vuitton、Michael Kors、Tiffany&Co...等國際知名精品業者之工程服務，已於業界建立優異的口碑。此外，公司股票在台灣上櫃掛牌，這對公司形象將有相當正面之助益。另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並未有企業形象改變及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任何併購計畫。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擴廠計畫。惟將來若有擴廠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擴廠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產品主要原料為木材(板)、玻璃及銅、鐵、不銹鋼金屬、油漆等。本集團子公

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皆往來多年，除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外，對於主要原料之採購亦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因此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且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之情事。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佔進貨淨額10%以上之供應商。

##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承攬裝潢工程服務，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之銷售情況較不相同。當有承攬工程總價較高之工程個案時，於施工期間認列之工程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事；惟為控制風險，本集團於承攬工程時皆已對客戶進行授信評估，工程進行期間亦隨時留意客戶營運狀況及市場資訊，以確保本集團之權益。另外為避免接單情形過於集中少數客戶，本集團除對現有客戶持續評估外，亦積極努力開拓新客源，以達有效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於 2011 年申請上櫃時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而由本公司二位董事配合法令要求進行股權移轉外，20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經營權有重大影響或風險。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無已判決確定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惟本公司之馬來西亞孫公司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以下簡稱馬來西亞紅木)在 2012 年度與馬來西亞商久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大科技)因「室內噴漆自動抽風工程」之訴訟案於 2013 年有了判決結果，馬來西亞柔佛州高等法庭審理後於 2013 年 12 月 23 日判決馬來西亞紅木勝訴，久大科技應拆回原已安裝之設備並賠償馬來西亞紅木已付工程款馬幣 38 萬令吉及其他相關損失。
2. 由於久大科技尚不服此一判決，因此於 2014 年 1 月向馬來西亞柔佛州最高法庭提起上訴，要求暫停執行高等法庭的判決。
3. 該訴訟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久大科技求償之金額馬幣 22 萬令吉(約新台幣 220 萬)，該金額相較於本公司的資本額及 2013 年度營收而言金額甚微，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不大，對股東權益亦無損害。
4.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馬來西亞紅木已委任當地律師進行訴訟因應，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該案仍在柔佛州最高法庭等待排期審理。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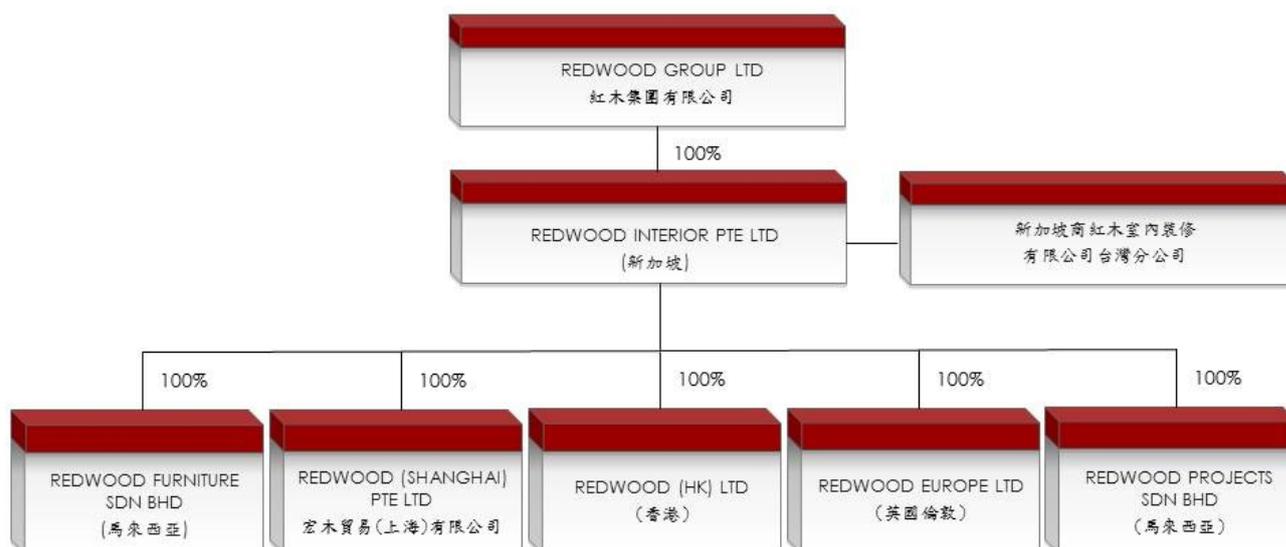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014.04.30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1992.07.21	新加坡	SGD10,150,688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1999.02.08	馬來西亞	MYR8,000,000	客製化家具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1.11.18	中國	USD825,000	銷售客製化家具
Redwood Europe Ltd	2012.02.01	英國	GBP130,000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Redwood (HK) Ltd	2012.02.03	香港	HKD1,560,000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2012.11.09	馬來西亞	MYR200,000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比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董事	Redwood Group Ltd 代表人： 蘇聰明、鄭莉梅	100%
	總經理	李聖強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鄭莉梅	100%
	總經理	蘇俐月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	100%
	監察人	蘇俐芳	
	總經理	蘇斌慶	
Redwood Europe Ltd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	100%
	總經理	李聖強	
Redwood (HK) Ltd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	100%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鄭莉梅	100%
	總經理	蘇俐月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淨利 (損)(稅後)	每股盈餘 (損)(稅後)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237,341	1,361,731	497,570	864,162	1,300,853	53,489	254,678	25.09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76,575	970,982	457,507	513,475	860,214	135,755	108,162	13.52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4,486	174,196	132,603	41,593	162,339	21,043	16,338	不適用
Redwood Europe Ltd	6,074	1,854	69	1,785	-	(87)	(87)	不適用
Redwood (HK) Ltd	6,081	120,577	74,311	46,266	267,846	35,413	29,513	18.92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1,906	136,255	89,014	25,916	257,701	63,598	24,254	121.27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 65 頁至第 127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1.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2.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p>	<p>1. 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開曼群島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5.5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5.5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2. 有關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資料之公告，修正公司章程第 16.5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該等手冊及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之相關規定提供股東。</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據開曼群島律師表示，開曼群島公司法沒有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群島律師沒有察覺到相關之案例，故公司之章程安排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進行之投票得視為授權股東會主席投票，且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就此，公司章程第 18.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主席為其代理人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此外，並於公司章程第 19.2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 變更章程</p>	<p>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Redwood 之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於合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形下，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此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li> <li>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li> <li>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li> <li>6. 有價證券之私募</li> </ol>	<p>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變更章程 <p>依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3 條就變更組織文件及公司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9.1 條，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任一種類股東 (如特別股股東) 之權利者，除經公司股東會以開曼公司法下之特別決議通過外，另需經該類別受損股份股東股東會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p> </li> <li>(2) 解散： <p>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5 條就公司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p> </li> <li>(3) 合併： <p>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法定義之合併應以特別決議外) 應以重度決議通過。</p> <p>上述諸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不同所致，雖於「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情形，Redwood 依公司章程得僅以普通決議為之，但在此情形下，公司已無法正常營運，且僅適用於特定情形，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li> <li>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li> <li>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li> <li>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li> </ol>	<p>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Redwood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Redwood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45條規定在不抵觸開曼法之前提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Redwood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Redwood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依開曼群島律師意見，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p>

(二)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本公司於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均已辦理，無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發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聰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Su Congming' (蘇聰明).

